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医疗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产后妇女及初生婴儿，该阶段的母婴体质虚弱，服务期间出现病症的情况无可避免，如果因处理措施不当而致使母婴受到伤害，公司可能会面临医疗纠纷的风险。

虽然公司从开业至今就有标准化的销售合同，与所服务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提示了客户公司为非医疗机构，客户若在入住期间发生发烧、感冒或者其他症状，应前往医院接受治疗，合同中已明确双方的权利及纠纷解决方法；同时，公司安排入驻期间的母婴接受专业化、标准化和家人般的护理和照料，优质的服务也得到客户良好的口碑及高度的认可，并且制定了严密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方案，较好的控制了服务纠纷的产生，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但公司仍然存在面临客户投诉、不配合、因处理措施不当导致母婴受到伤害等因素引起的医疗纠纷的风险。

二、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334,163.09元、-5,516,629.66元、-861,715.36元，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母婴护理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专业的母婴护理与健康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全方位母婴健康生态系统，领航于国内母婴健康服务行业的最前沿，为孕、产、婴、童和家庭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生活平台，成为中国母婴护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前期的旗舰店标准和规格较高、精装修、专家团队建设、产后康复设备的投入较大，导致成立初期收入暂时无法覆盖各类成本费用。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公司将陷入持续经营亏损的境地，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6,333,466.65、-6,850,806.12均

为负数。随着借款本金的减少以及权益类投入逐步增多,公司资本结构逐步完善,权益比重提高。若公司因经营困难持续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持续减少甚至为负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有大量的住店客户,因而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餐饮种类的增多,对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标准和流程、对采购的流程和环节进行严密的控制,对食品制作由专业化团队进行操作,为公司提供食品蔬菜的供应商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且公司上下一致的对食品供应、生产和服务的持续重视。但仍然存在由于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而导致本公司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的存在也将对公司服务的口碑和客户的忠诚度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目前,中国的母婴护理行业正处于成长期,由于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优势企业存在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机会。由于行业监管标准的缺失,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母婴护理行业市场的竞争将逐步加剧。虽然母婴护理行业存在地域性特性,公司也已在母婴护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信誉,并且 2013 年投入运营的旗舰店规格和标准较高,也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起草,存在一定的比较优势。但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服务质量的提高和品牌的推广,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被挤压、毛利率逐步下降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元方,直接持有公司 61.28%的股份,间接通过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馨生健康合伙”)控制公司 9.09%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元方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7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元方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元方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

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是母婴护理与健康服务提供商，是一家专为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健康管理服务、母婴产品、孕妇及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等服务的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客户对象主要为女性及婴儿等自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收款管理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均通过银行存款核算，个人客户收款由POS机从客户银行卡转入公司账户，但报告期内仍存有少量的现金收款业务，若公司未能将现金收入及时存入银行，或者直接用于支付采购，将导致现金收款的有关风险发生。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92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0
六、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主要负债情况.....	154
八、股东权益情况.....	16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66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67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可持续经营分析.....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大美母婴、股份公司、大美股份	指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美有限	指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大美股份前身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指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蓝风	指	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蓝风	指	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7 位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O2O。
孕期	指	妇女从怀孕至分娩前。具体可分为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三个时段。孕早期指孕第12周末；孕中期指孕13周—27周末；孕晚期指孕28周至分娩。
产褥期	指	产妇胎盘娩出后至全身各器官（除乳房外）恢复至妊娠前状态，包括形态，功能，一般需要6—8周。
哺乳期	指	产后产妇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婴儿的时期，就是开始哺乳到停止哺乳的这段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哺乳期是指女性生产后至其孩子满周岁期间，享受每天1小时喂奶时间（带薪）。
月嫂	指	母婴护理师的俗称，主要是专业护理产妇与新生儿，服务的内容以月子护理为主，新生儿的护理占80%，产妇的护理占20%。月嫂属于高级家政人员，不同于一般的家政护理员。通常情况下，月嫂工作集保姆、护士、厨师、保育员、保洁员的工作性质于一身。
母婴护理	指	一种新兴的服务行业，属于家政服务中的一种，主要是指对孕妇分娩后的心理、健康、饮食、体形及新生儿成长发育、健康成长、疾病护理等的一种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亓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19号

邮 编： 210014

电 话： 025-85581680

传 真： 025-85581681

电子邮箱： dameimy@163.com

董事会秘书：花媛媛

组织机构代码：05325026-5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从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服务客户群体来看，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类别中的社会工作行业，行业代码（Q84）中该行业的细分行业妇婴健康护理，属于健康产业的一个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2011年）公司的行业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代码（Q83）中的细分行业妇幼保健活动行业，行业代码（Q835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妇幼保健院（所、站），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行业代码（Q8350）。

经营范围：非医疗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服务；健康保健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保健按摩服务；家政服务；美容服务；休闲健身活动；营养膳食咨

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的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公关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网上销售母婴食品、用品；计算机及网络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以外的内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咖啡馆；制售冷热饮品；简餐制售。

主要业务：专为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产品、母婴家政、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孕产母婴等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650万股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 2.8条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元方	10,113,420.00	61.28	否	0
2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1,500,000.00	9.09	否	0
3	吴然然	881,140.00	5.34	否	0
4	周新加	850,080.00	5.15	否	0
5	王璐	609,960.00	3.70	否	0
6	王伟	609,960.00	3.70	否	0
7	吴希凡	535,440.00	3.24	否	0
8	周敏	200,000.00	1.21	否	0

9	魏琦	200,000.00	1.21	否	0
10	沈晓童	200,000.00	1.21	否	0
11	王蕾	200,000.00	1.21	否	0
12	朱倩	100,000.00	0.61	否	0
13	施莉雅	100,000.00	0.61	否	0
14	盛敏	100,000.00	0.61	否	0
15	吕国俊	100,000.00	0.61	否	0
16	刘陆军	100,000.00	0.61	否	0
17	胡升华	100,000.00	0.61	否	0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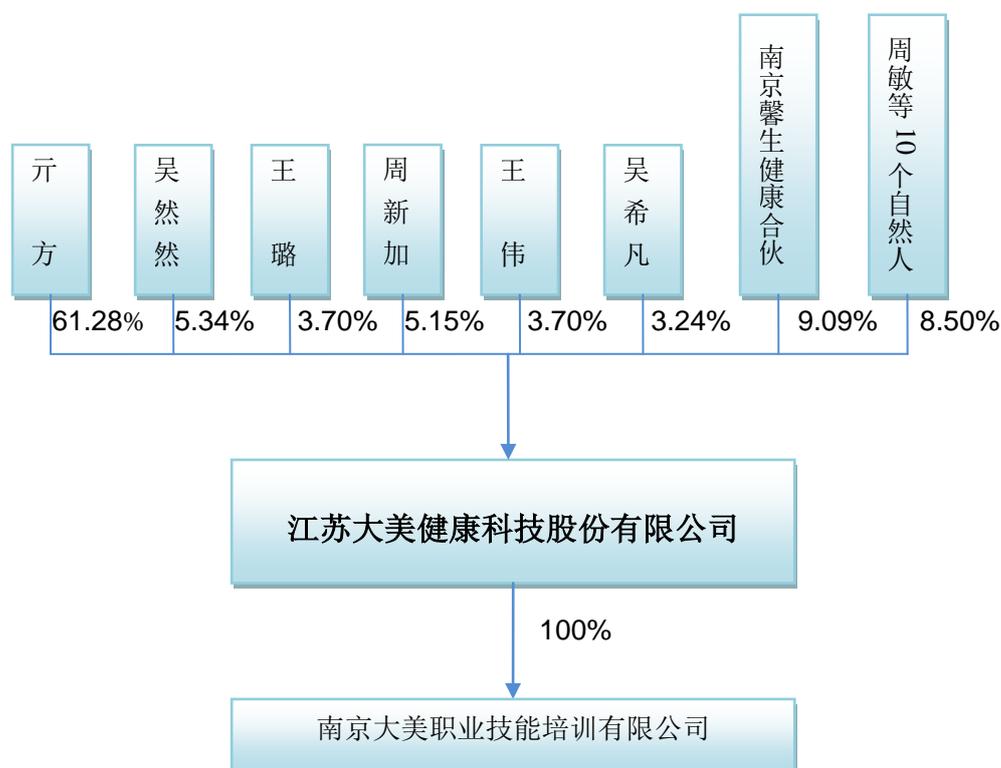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然人股东元方直接持有公司 61.28%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元方，女，董事长，任期三年。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理学硕士。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讲师、副教授；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外合资斯亚房地产公司市场顾问；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新加坡第一私人企业家集团南京金世界房地产

公司市场总监；1996年6月至1998年4月，任南京市城镇开发集团合资企业总经理助理；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运盛（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南京蓝风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江苏蓝风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中联部国际交流协会理事；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大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南京汉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董事长。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1)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亓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100000248337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亓方	300,000.00	20.00%
2	亓浩	250,000.00	16.67%
3	杨洪彬	200,000.00	13.33%
4	张健	150,000.00	10.00%
5	龙飞	150,000.00	10.00%
6	花媛媛	150,000.00	10.00%
7	唐云洁	100,000.00	6.67%
8	翁忠平	100,000.00	6.67%
9	苏世功	100,000.00	6.67%
	总计	1,500,000.00	100.00%

(2) 吴然然，女，监事会主席，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住权，Carleton 大学会计、经济学本科。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加拿大 claimant's choice 财务人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加拿大 Read Abstracts 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监事会主席。

(3) 周新加，男，193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工民建本科；1958年9月至1983年10月，任徐州工程集团技术员、工程师；1983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南京城建开发集团经理、总工程师（副局级）；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2002年8月至今，任南京蓝风董事、总工程师。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江苏蓝风持有大美有限80%的股权，为大美有限控股股东；南京蓝风持有江苏蓝风80%的股权；元方持有南京蓝风78.4%的股权，且元方担任大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12日，南京蓝风持有大美有限60%的股权，为大美有限控股股东；元方持有南京蓝风78.4%的股权，且元方担任大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年6月12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元方持有大美有限超过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大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元方持有大美股份61.2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大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元方，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元方	10,113,420.00	61.2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1,500,000.00	9.0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吴然然	881,140.00	5.3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周新加	850,080.00	5.15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璐	609,960.00	3.7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伟	609,960.00	3.7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希凡	535,440.00	3.24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敏	200,000.00	1.21	境内自然人	否
9	魏琦	200,000.00	1.2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沈晓童	200,000.00	1.2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700,000	95.13	-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元方与吴然然系母女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江苏蓝风认缴400万元，占大美有限注册资本的80%，南京蓝风认缴100万元，占大美有限注册资本的20%。

根据江苏天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的苏宁验字（2012）N-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15日止，大美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江苏蓝风出资80万元，南京蓝风出资2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健康保健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劳务服务；营养信息咨询；食品加工技术的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文化交流；公关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2000236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大美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根据大美有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蓝风	400.00	80.00	80.00
2	南京蓝风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3年3月15日，大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美有限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江苏蓝风出资320万元，南京蓝风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3月21日，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则验字(2013)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5日止，大美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其中：江苏蓝风出资320万元，南京蓝风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3月26日，大美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大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蓝风	400.00	400.00	80.00
2	南京蓝风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大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蓝风以对大美有限的债权500万元进行出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2015年6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皖评报字[2015]第0004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江苏大美委估的南京蓝风持有的对江苏大美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500.00万元，评估

值为 5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则验字（2015）1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止，南京蓝风对大美有限 500.00 万元的债权出资已到位，大美有限已办理完成南京蓝风债权转为股权的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大美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蓝风	400.00	40.00
2	南京蓝风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大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蓝风将其持有的 41.54%、2.76%、5.04%、2.76%、2.4%、5.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亓方、王璐、周新加、王伟、吴希凡和吴然然，转让价格分别为 415.4 万元、27.6 万元、50.4 万元、27.6 万元、24 万元和 55 万元；同意江苏蓝风将其持有的 33.088%、1.472%、2.688%、1.472%、1.2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亓方、王璐、周新加、王伟和吴希凡，转让价格分别为 330.88 万元、14.72 万元、26.88 万元、14.72 万元和 1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优化股权结构，还原自然人股东，经转让双方协商并参考公司净资产规模，确认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南京蓝风分别与亓方、王璐、周新加、王伟、吴希凡和吴然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蓝风分别与亓方、王璐、周新加、王伟和吴希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大美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亓方	746.28	74.63
2	吴然然	55.00	5.50
3	王璐	42.32	4.23
4	周新加	77.28	7.73
5	王伟	42.32	4.23
6	吴希凡	36.80	3.68
合 计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大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亓方增资1,194.048万元，其中：74.62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19.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然然增资88万元，其中：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璐增资67.712万元，其中：4.2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新加增资123.648万元，其中：7.72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伟增资67.712万元，其中：4.2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希凡增资58.88万元，其中：3.6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3日，大美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30日，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则验字（2015）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大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亓方	820.91	74.63
2	吴然然	60.50	5.50
3	王璐	46.55	4.23

4	周新加	85.01	7.73
5	王伟	46.55	4.23
6	吴希凡	40.48	3.68
合 计		1,1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4日，大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美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50万元；元方增资190.434万元；吴然然增资17.614万元；王璐增资14.444万元；王伟增资14.444万元；吴希凡增资13.064万元。

2015年6月26日，大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1日，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则验资（2015）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大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大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方	1,011.34	67.41
2	吴然然	78.11	5.21
3	王璐	61.00	4.07
4	周新加	85.01	5.67
5	王伟	61.00	4.07
6	吴希凡	53.54	3.57
7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大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美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周敏增资60万元,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琦增资60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晓童增资60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蕾增资60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倩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莉雅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敏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吕国俊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升华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陆军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然然增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0日,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则验资(2015)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大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7月10日,大美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方	1,011.34	61.28
2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150.00	9.09
3	吴然然	88.11	5.34
4	周新加	85.01	5.15
5	王璐	61.00	3.70
6	王伟	61.00	3.70
7	吴希凡	53.54	3.24

8	周敏	20.00	1.21
9	魏琦	20.00	1.21
10	沈晓童	20.00	1.21
11	王蕾	20.00	1.21
12	朱倩	10.00	0.61
13	施莉雅	10.00	0.61
14	盛敏	10.00	0.61
15	吕国俊	10.00	0.61
16	刘陆军	10.00	0.61
17	胡升华	10.00	0.61
合 计		1,65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大美有限已通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5年7月15日，大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3、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医疗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服务；健康保健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保健按摩服务；家政服务；美容服务；休闲健身活动；营养膳食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的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公关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网上销售母婴食品、用品；计算机及网络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以外的内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咖啡馆；制售冷热饮品；简餐制售”。

2015年7月15日，大美有限股东亓方、吴然然、王璐等17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大美股份。

2015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2002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791,441.38元。

2015年7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903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大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86.32万元。

2015年7月25日，大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孝瑶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31日，大美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791,441.38元按1.017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65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291,441.3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亓方、亓浩、唐云洁、苏世功、黄维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吴然然、胡建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孝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大美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亓方为董事长，聘任亓浩为总经理，聘任张健、龙飞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璐为财务总监，聘任花媛媛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大美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吴然然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7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20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鉴于公司是由大美有限以其于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而设立，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以其于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大美有限全部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共计1,679.14万元（经审计），其中1,6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20102000236830)。大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亓方	1,011.34	61.28
2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150.00	9.09
3	吴然然	88.11	5.34
4	周新加	85.01	5.15
5	王璐	61.00	3.70
6	王伟	61.00	3.70
7	吴希凡	53.54	3.24
8	周敏	20.00	1.21
9	魏琦	20.00	1.21
10	沈晓童	20.00	1.21
11	王蕾	20.00	1.21
12	朱倩	10.00	0.61
13	施莉雅	10.00	0.61
14	盛敏	10.00	0.61
15	吕国俊	10.00	0.61
16	刘陆军	10.00	0.61
17	胡升华	10.00	0.61
合 计		1,65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亓方，女，董事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云洁，女，董事，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江苏卫生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工商管理MBA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南京市鼓楼医院护士；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赋闲待业；2007年10月至今，历任南京蓝风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行政总裁；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大美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董事。

亓浩，男，董事，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徐州分公司办公室职员；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农险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大美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大美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苏世功，男，董事，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讲师、工程师、注册企业管理顾问师。1984年8月至1990年7月，任南京纺织工业学校校长；1990年8月至1993年11月，任南京针织三厂厂长；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苏省纺织厅技术处、产品处副处长兼江苏天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董事。

黄维江，男，董事，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8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监事会主席；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江苏润和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南京两港科创产业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大美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然然，女，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胡建伟，男，监事，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运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南京蓝风高级顾问；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大美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大美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校长；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监事。

朱孝瑶，女，护理主管兼职工监事，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学前教育本科学历，护士。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历任南京市浦口医院产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护士；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医务室护士；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正宇门业有限公司医务室护士；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大美有限护理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护理主管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亓浩，男，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龙飞，男，副总经理，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住权，Carleton大学文科肄业（经济学专业）。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经营eBay网店；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经营智能手机及配件进出口；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Galax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创始人兼销售与市场总裁；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

任雷沃电讯 WIRELESS REVOLUTION 合伙人兼营销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德国 VOSSLOH（福斯罗）集团中国分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大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美股份副总经理。

张健，女，副总经理，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护理专业，大专毕业，养老护理员及育婴师。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南京鼓楼医院护士；198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鼓楼医院妇产科病区护士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鼓楼医院妇产科大科护士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鼓楼医院南扩办公室总协调员；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大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美股份副总经理。

王璐，女，财务总监，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帐会计；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赋闲待业；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运盛实业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南京蓝风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蓝风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美股份财务总监。

花媛媛，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建筑总公司第八工程局机械化公司职员；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南京蓝风策划部、产品研发部、投融资部职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美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25.39	1,800.66	1,677.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9.14	-685.08	-6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9.14	-685.08	-633.3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69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4%	138.24%	137.76%
流动比率（倍）	3.20	0.12	0.21
速动比率（倍）	3.19	0.12	0.2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5.93	765.20	55.63
净利润（万元）	-85.78	-551.73	-1,13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8	-551.73	-1,13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17	-551.66	-1,13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17	-551.66	-1,133.42
毛利率（%）	47.83%	29.08%	-73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6	87.45	-
存货周转率（次）	102.97	157.18	2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6.58	512.03	-24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51	-0.50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方

董事会秘书：花媛媛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19号

邮 编： 210014

电 话： 025-85581680

传 真： 025-85581681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伙平

项目小组成员：蔡成巨、丁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 编： 518026

电 话： 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玉红、李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010-88219191-4018

传 真：0551-6258699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刘逃生、杨文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851888

传 真：0755-8253155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戴世中、丁井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88337301

传 真：010-88337312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9378888

传 真：010-58598977

(七) 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3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为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健康管理服务、母婴产品、孕妇及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等服务的专业健康服务机构，致力于解决孕产婴童家庭的主要需求，专为孕产母婴提供健康服务，并形成以母婴护理业务为核心，向孕期产后延伸的服务产业链。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简单概述为“1核2翼”孕产母婴健康服务。“1核”即驻店式月子服务（解决新生儿降生后1-3个月内家庭产妇和婴儿的护理、餐饮、健康顾问、新生儿早期训练教育等需求）；“2翼”之一为产前延伸（从备孕阶段起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心理、生理指导及健康咨询等）；“2翼”之二为产后延伸（为产后家庭提供服务、产品、教育资源等）。

公司目前直接投资创建的大美母婴月子中心南京旗舰店（南京玄武区小卫街19号）为独立庭院式，采用全封闭、无干扰的服务管理模式，通过十大服务模块——孕期教育、孕期锻炼、产后健康照护、新生儿照护及早期训练、孕产期营养、心理调理、康体保养、哺乳保障、产后美容、母婴产品销售为产妇提供专项服务或经过精心搭配后的套餐型服务，以5大专业团队——战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专业团队、经营管理核心团队、产业链扩展团队，为不同家庭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该中心可同时接待36对母婴进驻并为之提供优质服务。产妇和婴儿离开分娩医院直接进驻，居住期间得到专业护士、育婴师、理疗师、国际瑜伽高级导师、高级美容师、高级推拿师、医师、营养师组成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科学的服务、培训讲座和互动训练，同时有餐饮团队、客户关系团队、房务团队、安保团队提供强大的后勤保障，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面个性化的服务，使客户感受到家庭一样的温馨和私密，酒店一样的舒适和便捷，医院一样的专业和用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下属的大美旗舰店为独立庭院式，采用全封闭、无干扰的服务管理模式。大美旗舰店驻所服务区共设标准间、套间 36 间，为客户提供十大类百项产后母婴健康照护服务。一层设有国际名品中心、婴儿游泳 SPA 训练室、形体训练室、多功能培训教室、商务餐厅、商务会客室、家属会客厅、庭院茶座、理疗美容专区等服务功能区域，可展开丰富的延伸服务。二层及以上为住所服务区，可为住店客户提供良好的休养环境。

公司还以实体店三级布点、互联网全面覆盖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南京大美青奥店（二级店）服务规模为 15 间房，服务面积约 1000 平方米，2015 年 9 月开始接待，2015 年 11 月首个客户入住。南京大美金域蓝湾生活馆（三级店），服务面积 95 平方米，提供四项单项预产期服务，不提供驻店式月子修养客房，2015 年 10 月 25 日开业。

在实体店与互联网共同打造的孕产妇家庭需求生态圈中，大美为客户提供两类产品（服务）：母婴护理服务及母婴产品。

1、母婴护理服务

（1）全系列孕产妇服务

1) 母婴健康专业护理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选定的套餐，提供不同的专业护理模式。

提供客户驻店休养的实体店中，专业护理人员每日查房、严密观察、掌握产妇、宝宝身体情况，并根据母婴的情况制定护理措施、应对意见，提供对产妇以及婴儿的健康情况有针对性、动态调整的专业护理计划和照护服务，以保证产妇在休养期间得到良好的恢复，婴儿生长发育顺利。专业护理主要包括：妇婴健康观察；指导协助产后泌乳、辅助哺乳；观察记录子宫恢复、恶露情况；观察、护理腹部或会阴伤口，促进顺利愈合；乳房护理，促进泌乳充沛，婴儿需求，维护乳房外形美观；新生儿健康状况观察、新生儿口、鼻、脐、臀、皮肤等全面观察。

在提供服务输出的社区店及互联网板块中，公司根据客户选择专业护理的模式，提供定期的上门健康观察服务或通过互联网技术提供实时健康观察与护理指导服务。

2) 产妇产后修复服务

公司提供专业的产后修复项目，结合现代先进产后康复设备以及产后饮食，为产妇

量身制定最适合产后体质恢复的个性化康复方案。康复师根据产妇身体恢复的情况，制定符合月子期内的产后康复计划，让产妇能够得到更早更专业的护理，使身体更早的恢复到孕前状态，投入到以后的生活之中。

在产褥期结束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哺乳情况及修复需求，开始开展持续的乳房、子宫护理等理疗项目，或为已经具备条件的客户开展高科技仪器美容、体型管理等服务。

3) 营养调理

公司的营养师团队根据孕产妇不同时期的营养需求，制定出从孕早期开始的膳食指导方案。并由来自五星级酒店的厨师团队根据营养方案制作出美味的营养膳食。包括根据孕期不同孕程制订的孕期每周膳食计划、产褥期的月子餐膳食方案、针对哺乳情况的特制调整餐单、妊娠期高血糖客户的定制调整餐单、产后贫血客户的定制调整餐单五大类。例如，选择在大美坐月子的产妇所食用的产褥期月子餐膳食方案，是由三正餐三辅餐构成。具体的服务方式是每日提供 2 套组合方案，由产妇确认主餐单，让产妇能够科学的控制体重、保哺乳、恢复好，且更符合自己日常饮食习惯的营养餐。三辅餐中也包括中西点的不同组合，均由大美厨房选择国际国内优质食材精制而成。每日的美味月子餐均由楼层管家送至客房内用餐。

其他没有定制大美月子休养套餐的客户，也可以通过报名参加大美相关课程、定制最符合自己身体需要的营养餐等方式，同样享受到公司的营养顾问与用餐服务。

4) 健康顾问、心理调理

专家顾问团队对前来咨询的孕妇、产妇等客户提供专业专项咨询：心理健康咨询，进行心理疏导。专家团队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满足客户的健康管理需求，针对每个客户不同的情况给出全面、系统的建议。

(2) 新生儿服务

1) 婴童教育

公司设置了育婴指导课程，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后妈妈课堂、营养保健讲座、科学育儿实练等课程，进行系统的家庭成员角色适应情商训练、科学的新生儿照护技能培训，帮助客户通过提前学习，做好迎接新生命的准备，并为独立的生活与照护打好基础，能够更好地帮助家庭成员掌握必要的新生儿照护技能，帮助客户恢复及宝宝成长。

2) 婴童 SPA 及视听觉训练

宝宝 SPA 馆，由专业护理人员通过沐浴、抚触、视听觉训练、肢体协调等对宝宝进行早期训练和智力开发，宝宝每日得到成长体检，由儿科医生对入住的每位宝宝进行全身体检，并给出必要的护理建议甚至必要的就医建议。

3) 新生儿智训课程

公司提供科学先进的新生儿智训课程，观察 12 个月以内孩子的发育情况及对外界的反应情况，给予有重点的训练，帮助新生儿早期智力开发与发育成长。

(3) 培训服务

1) 孕期情感和家庭定位、孕程感知的胎教课程

和南京知名教育机构共同研发针对孕期家庭、有关家庭成员角色定位、良好的孕期行为建议、良好的孕期作息环境打造等综合教育课程；和南京知名专科院所共同研发如何正确感知孕期状态、胎儿情况的家庭课程。帮助孕妇更准确和科学地感知腹内胎儿的发展情况，根据胎儿的发展状态给予最适合的外界刺激，初步培养胎儿的感知能力，帮助胎儿更好的发育成长。

2) 母婴家政

公司的母婴管理培训服务分为行业内培训及行业外培训两类。行业外培训为城市职业认证主管部门职业准入资格培训，行业内培训为大美的服务技能提升性服务。

行业内培训可以帮助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职业证书的护理人员提升照护能力和个人素养；行业外培训则是针对月嫂、家政以及其他有意向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的基础业务培训，并帮助通过国家人社部专业资格考试，取得入行许可证书。该培训项目同时还可以向孕产妇家庭开放，为其亲属及指定的服务人员提供技能提升的服务。

通过母婴家政的培训，也为大美服务输出提供强大的专业人才库，形成多元化母婴服务中的一环。

2、母婴产品

大美母婴产品均为客户使用频率较高或品牌认可度高的产品。在近期，作为提升客户黏性、让客户与互联网平台的接触度加强的手段；在中远期，随着产品采购链的丰富及定制产品的推出，大美的母婴产品将以系统解决家庭需求为主方向，提供蕴含科学原理的定制套装，以解决孕期不适、产后不适及孕产婴童家庭信赖的产品、具有创新性的产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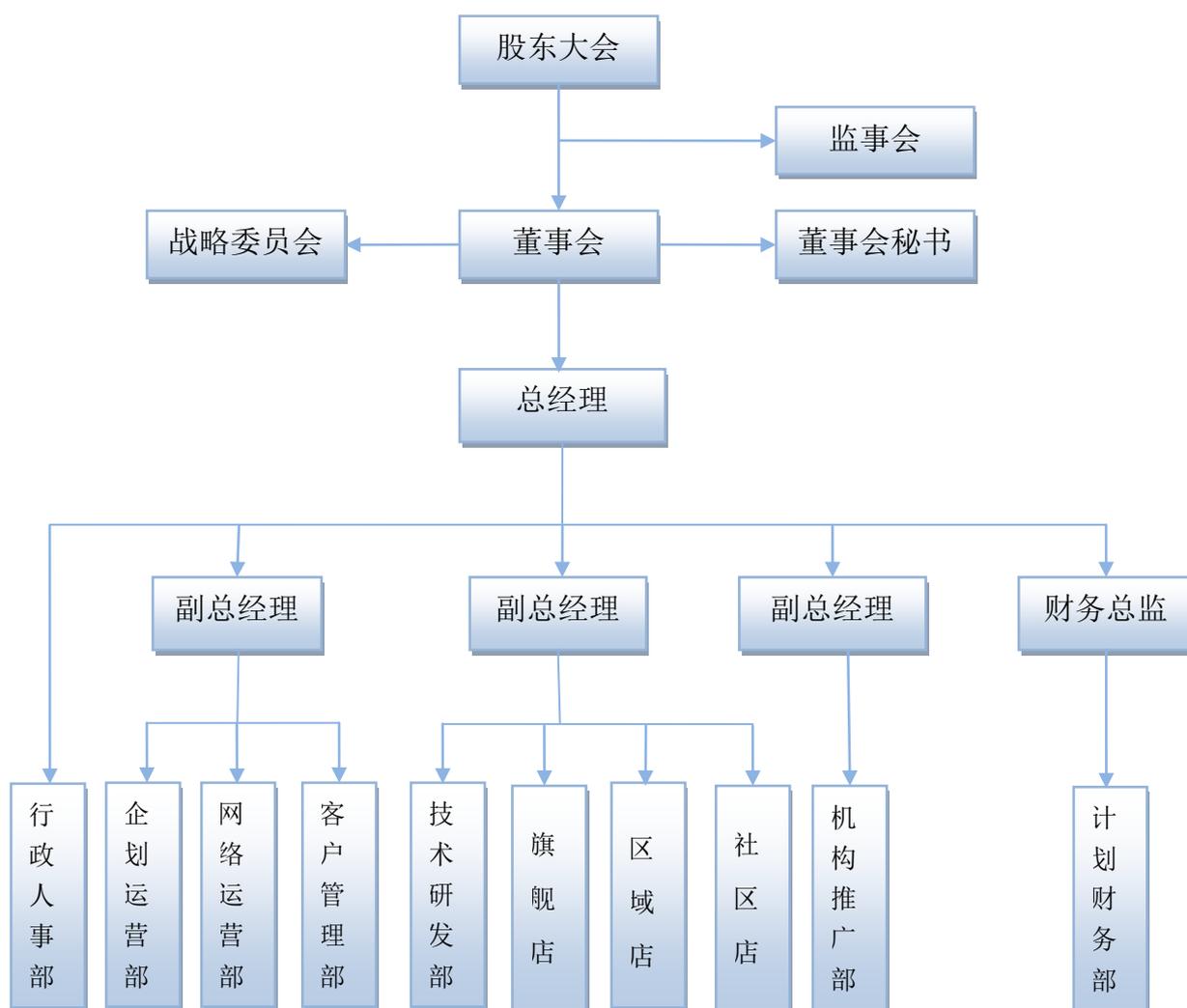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10个职能部门，由总经理带领3位副总经理及1位财务总监分别负责相应部门。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各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公司工作会议的召集、
-------	-------------------------------------

	组织；公司工商事务的管理；公司合约管理；日常考勤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人员招聘、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兼职人员管理；员工企业文化以及岗位职责培训计划；运营培训；绩效考核及薪资管理。
企划运营部	负责公司品牌运营、销售策略的制定及销售工作组织进行。包括：组织定期的市场调研，实施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以供决策；负责行业公关工作；负责制定营销、产品、促销、形象等策划方案，并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实施；负责辅助新产品的规划与推广；负责企业品牌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对竞争者的分析与需求的预测负责；组织品牌推广、宣传、促销活动；制定年度、月底销售目标并组织销售工作实施；制定产品定价策略及促销政策。
网络运营部	负责公司品牌网络运营、线上平台搭建、网络系统的开发、网络监控及相关工作。包括：大美母婴互联网平台（PC端官网、移动互联网端的微官网、以及手机APP）的开发维护运营工作；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操作，用户行为习惯数据的采集分析；商情监控；舆情监控；网络推广策略的制定与执行；
客户管理部	负责客户服务的统筹服务及客户资料的管理；签约以及出所客户的统一维护，CRM客户关系管理以及CEM客户体验管理信息的采集；客户满意度提升。 包括：客户服务过程中各部门协调及工作分配总结；服务资源调配；前厅及楼层客户服务及资源调配；组织满意度提升的各项工作，协助处理投诉及突发状况；咨询、到访、成交信息的汇总与报表编制；客户服务合同管理；客户健康档案建立；客户统一维护及延展服务的组织对接。
技术研发部	负责产业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产品定型及专利申请。 包括：建立并完善服务产品设计、新服务产品模式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创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创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论证与体验反馈信息搜集工作；根据创新产品要求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方案、流程细节文件，设计采购所需物资设备；调整解决现有服务流程中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对现有服务产品进行跟踪，及时对市场进行调研，不断进行对比，根据市场反馈的情报资料，及时在产品中进行改良；研发专家库的维护及专业资源、专业部门的对接；相关专利的申请。
旗舰店	一线、二线城市的大美母婴的实体品牌高点；以独立物业，按照母婴服务的特点和大美标准配置硬件设施，单店面积4000-6000平方米，提供服务单元30-50间，有标准套间及豪华套间的配置，提供大美标准的月子期驻店服务套餐，并有500平方米以上的延展经营面积，提供4个以上的延展经营服务项目。

区域店	大美为城市中层消费力客户提供月子期驻店服务套餐服务的分支机构，依托酒店或服务式公寓进行高效率轻资产扩张，单店面积1500-2000平方米，提供服务单元20-30间。选点要求为3公里半径设有权威医院；5公里半径内有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
社区店	大美品牌阵地、服务外延网络与销售网络，依托中高档住宅社区设立，或直接合作社区、妇保所合作，单店规模以100平方米为主。提供诸如婴童游泳抚触、婴幼儿智训课程、孕产妇瑜伽训练、产后理疗及母婴社交型购物中端、服务输出基站等功能。选择二手房价格为全市均价2倍以上、或小区规模20万平方米以上区域的社区商业中开设。
机构推广部	负责公司战略推广工作，面对全国的品牌推广。包括：制定全国产业扩张战略以及市场发展目标；制定和实施年度产业扩张计划；跟进分支机构的筹建、前期运行、产业定位于经营定位；参与产品线价格体系、营销策略、地区覆盖策略及推广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新产业培训。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编制、财务工作及成本控制工作。包括：公司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考核；成本控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决算与信息披露报告；固定资产盘点；货币资金、票据盘点；清理债权债务；各种税金的计算缴纳；资金管理；收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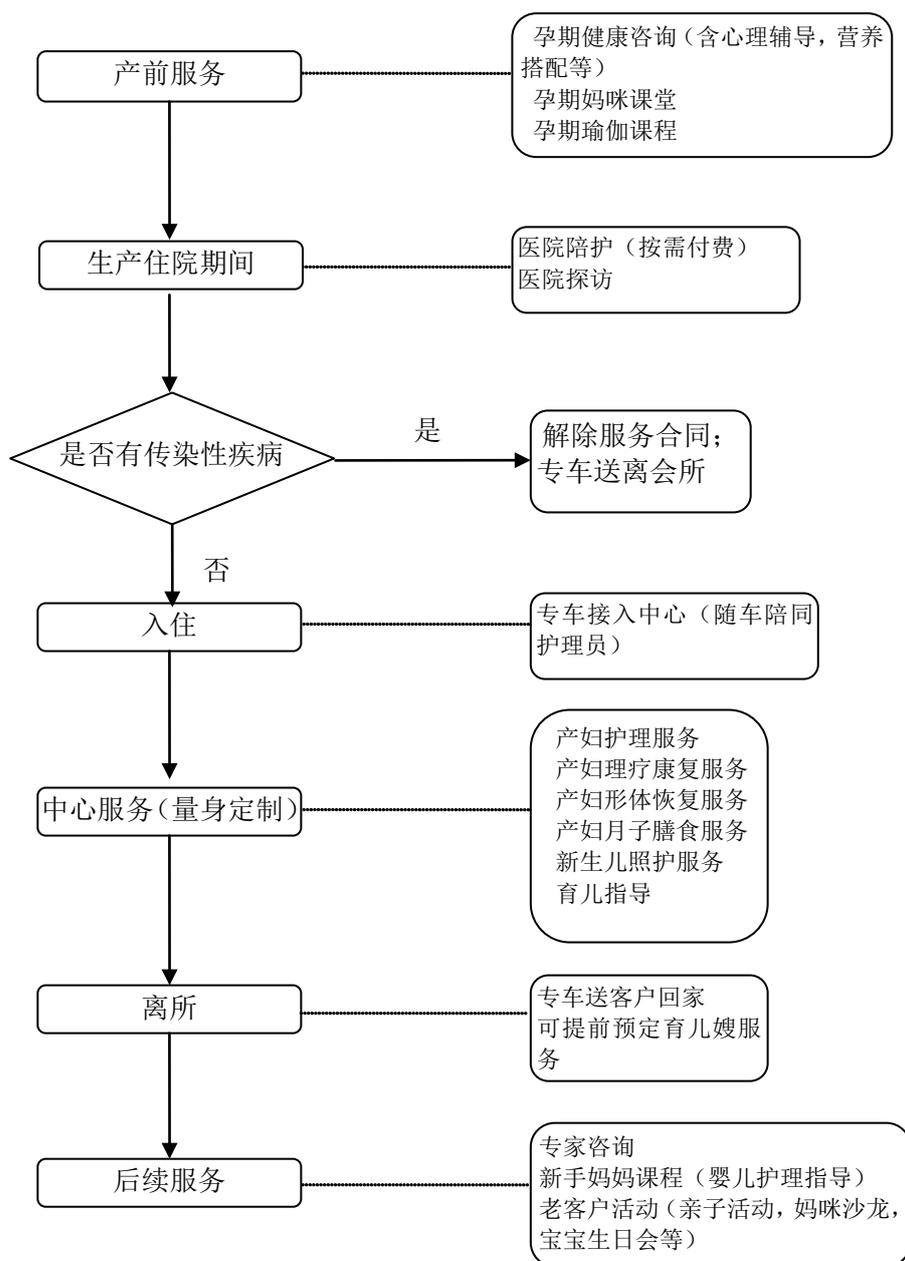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流程是：客户通过各种方式（各种媒体与互联网、老客户、重点服务企业等）获得公司的服务信息，联系参观及体验，签单交预付金。随后由客户关系中心建立客户档案，与健康顾问共同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关系中心根据客户选择签约套餐的不同，按阶段为客户提供所内如孕期瑜伽、育儿课程、专家咨询等服务；客户接受服务后需以书面形式确认按照产妇的预产期预约母婴健康中心的房间。至临产期前，健康顾问及客户服务中心进入高频度关怀期，健康顾问在客户生产后至生产医院进行探视，主要探视了解项目为：客户生产情况、新生儿基础情况、餐饮的特殊禁忌；并告知入所手续的办理，约定接客户的时间；客户关系中心在明确客户入住信息后向各服务部门发放《客户入住通知单》，明确入住时间、客户套餐及房间、餐饮、用车等各项安排。产妇在医院分娩后，公司按照产妇出院的时间派出公司专用车、专人陪护到医院，直接将产妇接往中心，中心已经按照预约单的时间安排好房间和必备服务，产妇直

接可以进入房间休息，婴儿由专业护理人员进行照顾，产妇可最大限度的得到休息，不会受到婴儿的影响。客户入住后根据其需要主要分为餐饮采购与其他采购两大类，由采购部门根据需要采购相应物资。其中母婴用品在客户入住前需完成采购，其他服务耗材及餐饮耗材在日常服务过程中采购。客户入住期间按照预定套餐接受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可以单独选择，也可选择组合服务或就原套餐进行升级与增项，各项主要服务均需进行服务确认。客户入住服务结束后，由营销部门对客户后续消费需求进行跟踪，并由客户服务中心与护理部对客户进行多次回访，了解母婴的健康情况，提供即时的健康关怀；并以此为契机进行即时的新服务信息传递，寻找客户后期的各项消费需求切入点。

公司在开业之初即已制定了标准化的销售合同，与所服务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提示客户：公司为非医疗机构，客户若在入住期间发生发烧、感冒或者其他症状，应前往医院接受治疗，合同中已明确双方的权利及纠纷解决方法。同时，公司亦安排专车随时待命以保障客户能够及时就医，如客户发生需要就医的情况，公司将派专车在第一时间将客户送往医院。公司安排入驻期间的母婴接受专业化、标准化和家人般的护理和照料，优质的服务也得到客户良好的口碑及高度的认可。针对可能发生的医疗纠纷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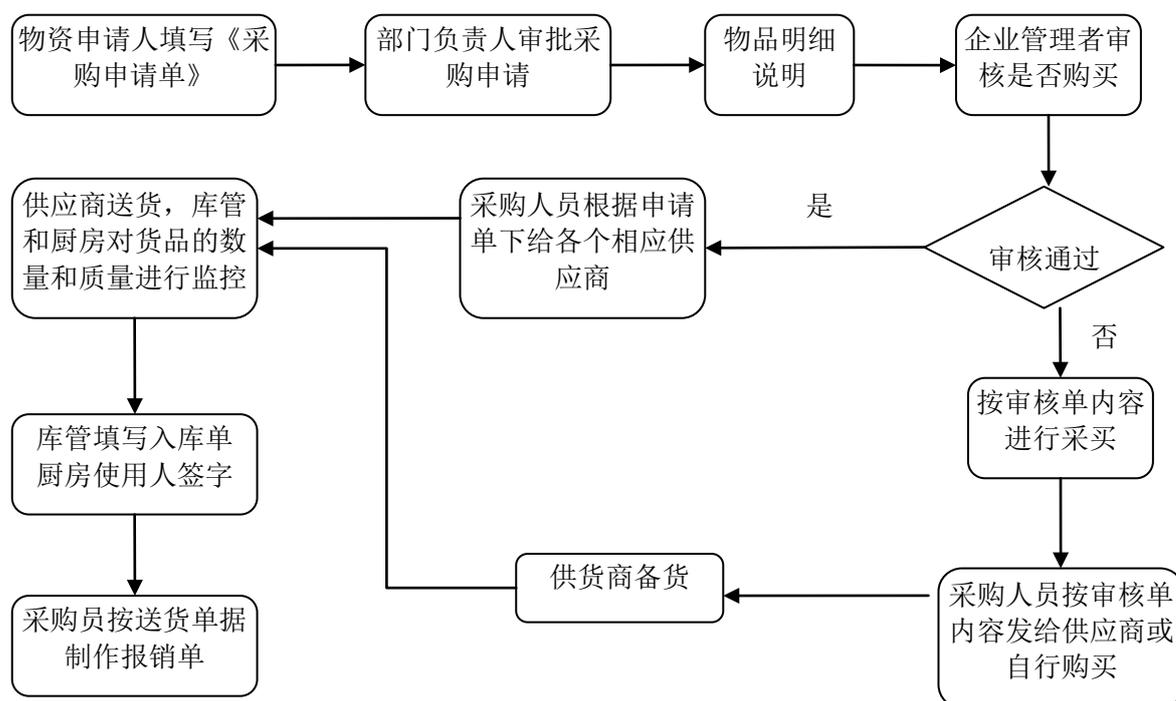
(1) 服务流程图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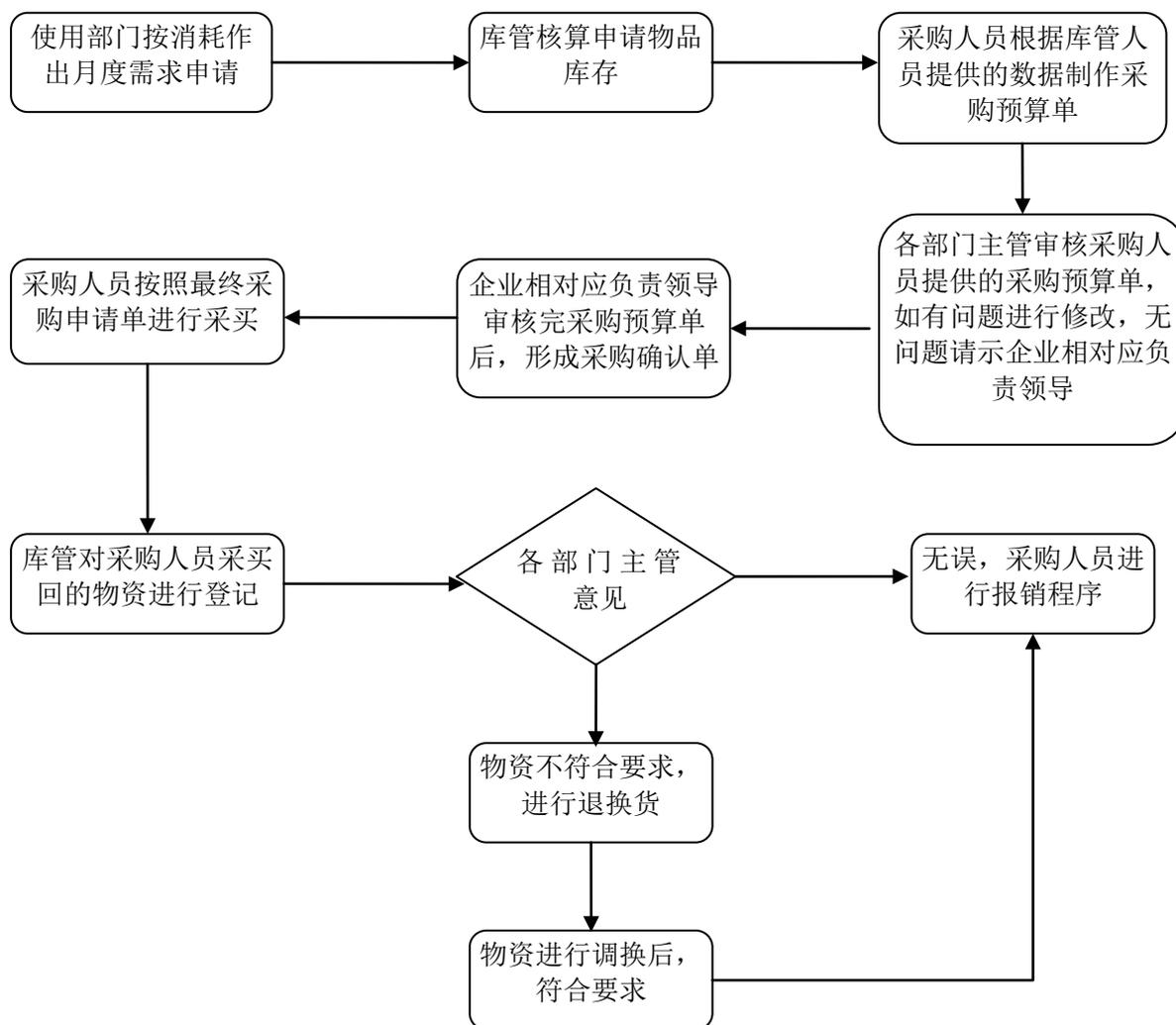
1) 餐饮采购

先由物资申请人填写《采购申请单》，申请购买月子餐食材时应注明月子餐用餐人数及月子餐菜单内容，说明物品明细，再由企业管理者审核，审核通过即由采购人员向供应商下单，收到货后由库管和厨房对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查，合格后即确认收货。若审核未通过，即重新确定按审核单的内容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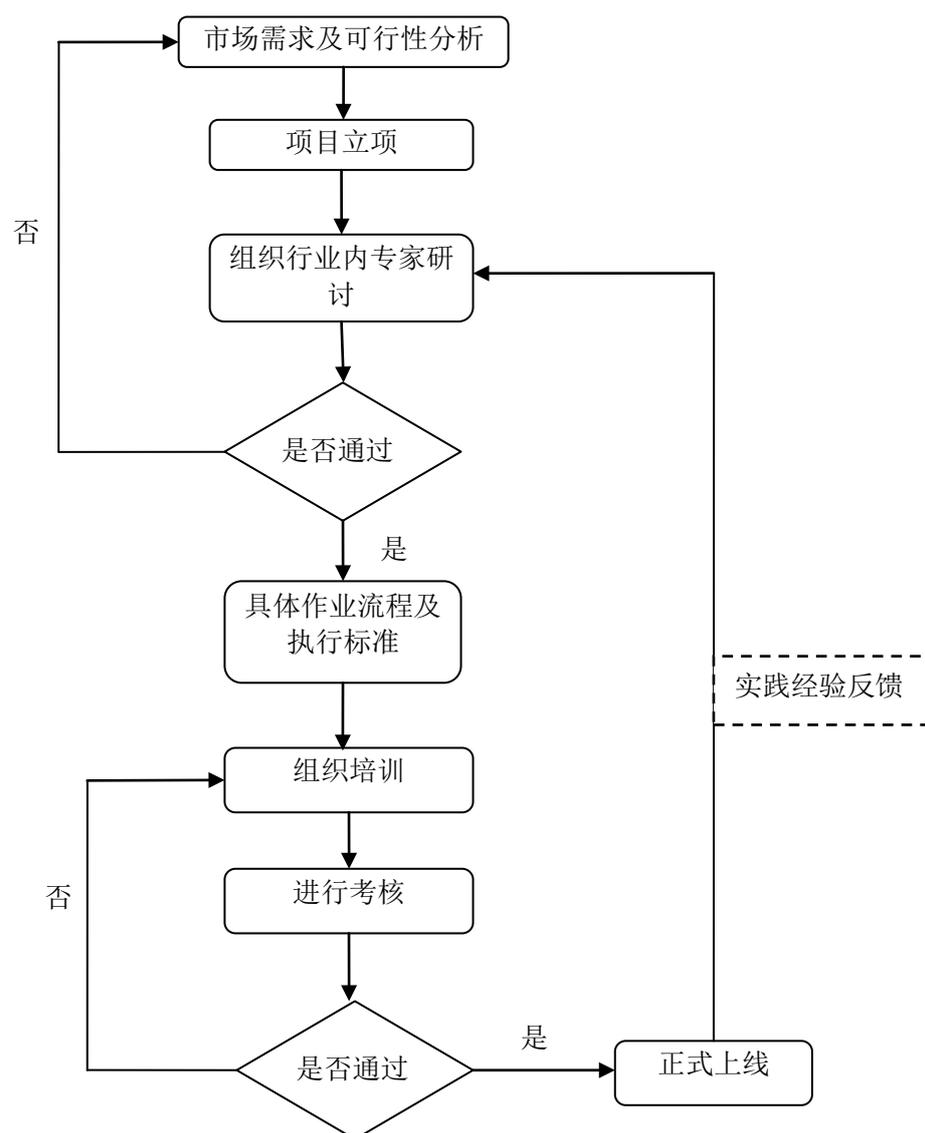
2) 日常物资采购

先由各使用部门按其所需物品提交采购申请表，再由库管核算库存，采购人员据此制定采购预算单由各对应负责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员据审核意见进行采购，收货后库管进行登记，若出现物资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员及时配合相关部门与供应商联系进行退换货。



(3) 服务研发流程

公司先对市场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 再进行项目立项, 由企业管理者组织行业内专家进行讨论, 讨论通过后进入实施阶段, 制定出具体的作业流程及执行标准, 由公司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培训, 培训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服务正式上线。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核心优势

(1) 基于主营业务打造母婴服务产业链，提供孕产家庭长周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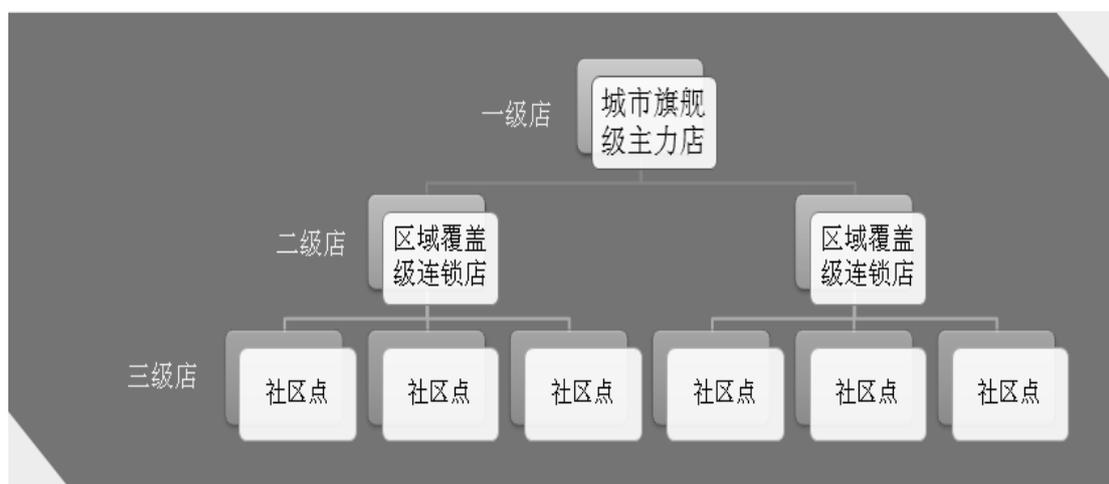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驻店式月子服务，解决新生儿降生后 1-3 个月内家庭产妇和婴儿的护理、餐饮、健康顾问、新生儿早期训练教育等需求，并在大美首个旗舰店预留一楼整层作为配套面积及产业链的延展服务研发和经营平台，目前已经具有产业链延展基础的业务有孕期服务、产后服务、延伸服务三大板块。包括孕期产后女性瑜伽、产后理疗及女性专

项理疗、女性形体管理、女性美容、孕产期营养餐、母婴用品销售、1-3岁宝宝 SPA 及新生儿早期训练、孕产期家庭课堂、孕产期摄影（合作开发）等 9 个服务项目，正在研发的服务项目有胎教、新生儿智护课程、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客户订制服务、客户热点产品销售等。

服务与产品产业链的搭建，使得单个客户能够以时间为主轴，一站式享受更多的服务项目，客户品牌认可度进一步上升，单个客户的品牌传播周期延长，并带来持续消费。

同时为了让企业能够实现高效扩展，大美制定了实体运营的三级分段扩张的发展战略，以旗舰店（大美）奠定城市的品牌高点、区域店（小美）实现板块覆盖、社区店实现品牌传播和服务导出。

为配合主营业务产业升级，大美母婴进行了互联网+传统服务业的部署工作，在国内打造首个引领高端品质母婴生活方式 O2O 生态圈平台。陆续完成微信微官网—PC 端互联网平台—移动互联网端 APP 的上线工作。截至到 2015 年 7 月，已实现孕周和新生儿成长周期健康管理、健康知识推送、在线问答，根据取得的孕周和新生儿月份信息由大美线下全国布点的实体店提供订制周期的追踪服务，满足母亲和宝宝全方位的需求。2015 年底将实现线上和线下母婴社区论坛的打通、专家咨询服务、母婴健康指导、月嫂育婴师和母婴用品的推送、以及母婴用户行为的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等功能，通过大美实体店的服务能力打通互联网的最后 100 米，形成大美健康服务的生态圈。



(2) 具备完善可行且可复制的软硬件服务标准与人才储备平台，可实现快速扩张

公司通过 2 年多的运行与完善，在主营业务板块已经整理出包括 10 个大类、26 个专业岗位、191 条规范的 SOP 规范，以指导主营业务服务的高品质开展。SOP 规范适用于大美分级扩张计划中的三级实体店，让各个分店都能够以大美标准、整合资源提供服务。根据母婴护理行业所需要的特殊的环境、设施、安全控制，公司制定了旗舰店（大美）、区域店（小美）、社区店的不同等级硬件标准，大美店将成为经过动线、专用空间、设施设备等多项设计，为新生儿的安全和母亲的健康搭建重重防线，提供更为舒适温馨的服务环境。

在团队组建与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大美已经形成了由母婴护理、理疗保健、营养等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护士、育婴师、理疗师、国际瑜伽高级导师、高级美容师、高级推拿师、医师、营养师组成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科学的服务、培训讲座和互动训练，还有餐饮团队、管家团队、安保团队提供强大的后勤保障，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面个性化的服务。大美通过与各大院校、医疗机构的合作，源源不断的引入专业人才；已组建全资子公司——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通过技能培训与升级培训结合的方式，为主营业务板块提供的专业人才。

(3) 具备服务样板和可复制的服务套餐

目前大美旗舰店作为大美标准的服务，历经论证、设计、装修历时近一年，以 4600 平方米的服务面积，展示大美在母婴安全、综合服务、标准服务的思路和实践。在旗舰店中，经过动线、专用空间、设施设备等多项设计，为新生儿的安全和母亲的健康搭建重重防线，提供更为舒适温馨的入住环境。旗舰店中展示的软硬件标准包括：

1) 选址思路与地理位置。大美南京旗舰店紧临紫金山脚下，中山陵入口东侧，君临紫金别墅小区旁，既拥有高于市区几倍空气的含氧量，远离闹市的喧嚣，又毗邻南京地铁二号线小卫街站，是一处适合产妇静养、又方便家人探视陪护的物业。大美一二级连锁店的选点原则为能享受到城市公共交通的便利，又与周边城市重要景观资源有适宜的距离，繁华中享受静谧，离尘不离城。公司的股东们在房地产行业积累下丰富的资源，能够为公司寻找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优质物业资源。

2) 多重安防体系。大美南京旗舰店进行了严密的人防+技防的安全防控网络的建设，

每个楼层、每个公用通道和设备，都采取了 360 度无死角的监控，24 小时实施安保人员监控，并在动线方面进行了专用区域、新生儿通道、贵宾通道、员工通道的区分，确保新生儿安全和入住嘉宾的私密安全。在大美多级实体店的发展计划中，安全性依然是重要的控制要素，全动线的安全监控及专业安防团队的设置都是大美各级连锁店的必备项目。在新店设计中，大美还会不断对安防进行技术升级，如采用部分可穿戴设备实现健康安全监控、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摄像头传导技术实现母婴的远程安全观察等。

3) 专业护理团队。大美南京旗舰店内目前有四名专家团队带领的近 30 人的母婴护理专业团队。拥有诸如鼓楼医院张健老师、市妇幼保健院儿科医生朱秀珍老师和南京儿童医院陈娟老师等一批有着 30—40 年丰富的一线临床护理经验的专家，带领来自各个院校毕业的专职护士、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上岗的月嫂及育婴师等，为入住产妇提供母婴健康的护理。

4) 权威营养餐配置。南京医科大学营养学博士导师钟才云教授根据孕妇特殊体质定制的月子餐，在保证产妇营养均衡的情况下，不容易产生高热能的积累，保障产后营养摄取的同时实现体型恢复的双赢。大美营养餐还有少用药材、神奇食补的特点，具有帮助泌乳、增强母乳中营养成分以增强新生儿抵抗力的作用，大美目前有两项月子餐的专利技术申请已被受理，公司营养团队将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营养方案。

(二) 公司经营用房情况

1、公司租赁店面及单位面积收入、净利情况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350,260.00	206,000.00	7,652,008.24	5,859,283.82
净利(元)	- 6,168,043.62	- 5,150,859.47	-5,517,339.47	-857,752.50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 2 号	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 19 号	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 19 号	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 19 号
面积	180 平方米	4600 平方米	4600 平方米	4600 平方米
人员	79.00	74.00	87.00	95.00
单位面积收入(元)	1,945.89	44.78	1,663.48	1,273.76
单位面积净利(元)	- 34,266.91	-1,119.75	-1,199.42	-186.47

注：公司自成立起至 2013 年 10 月间因南京玄武区小卫街 19 号处于装修期，公司租赁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的客房用于经营。因此，2013 年经营分两段统计，且当年在玄

武区小卫街19号经营只有两个月，单位面积收入和净利与2014年和2015年1-6月不可比。

2、选址标准

公司为保证实体店扩展战略计划，在分店选取遵循以下三条基本原则：城市、区域、妇幼保健资源3个分析指标

首先，城市选择原则。一般为：直辖市及省会城市；沿海发达城市；国家政策当前重点发展城市；其他城市选择时进行前3年的城市经济指标分析，主要进行人口、经济、消费能力三个方面指标的分析。人口分析：出生率正增长，常住人口数量400万以上；流动人口数在常住人口的10%以上。或者城镇化率连续三年增速在5%以上且最近一年城市化率超过50%。经济分析：城市GDP统计数值在全国城市排序前30位或城市GDP连续三年增速超过国际平均值。消费能力：过去3年中有2年以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数值在全国城市排序前50位或者过去3年中有2年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数值超过全国均值。

其次，进行区域分析。区域消费力在城市排名中排前三位；区域人口密度为区域1公里、3公里、5公里人口密度分析（按每平方公里的人数及户数指标分析）与人口属性分析（按白天人口与居住人口指标分析）。区域收入水平，包括人口、家庭成员年龄、收入状况等（采用选样调研+区域内固定资产均值的方式进行分析）。区域选取原则为进行城市商圈、区域商圈及社区商圈三级分析。

最后，妇幼保健资源。距离三级甲等医院或市级妇幼保健院所、专业儿童医院5公里以内或日常车程15分钟以内。城市内有两家以上公立医院设有产科单人房或VIP房床位、或床位数不少于50张的民营妇产医院。城内已有月子中心经营。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有效注册商标专用权2项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13531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类	2015.2.7-2025.2.6
2		13815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类	2015.3.14-2025.3.13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大美有限	一种产后补血营养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98114.8	2015年08月13日	已受理
2	大美有限	一种产后催乳营养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97941.5	2015年08月14日	已受理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南京市玄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9.5-2016.9.4
2	卫生许可证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局	2013.9.5-2017.9.4
3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玄武区大队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南京市玄武区卫生局	2014.6.4-2017.6.3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家具器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2,998,882.04	357,180.65	2,641,701.39	88.09%
电子设备	393,089.00	144,939.77	248,149.23	63.13%
家具器具	1,607,583.80	240,440.44	1,367,143.36	85.04%
合计	4,999,554.84	742,560.86	4,256,993.98	85.15%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大美股份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5 名员工，其中：62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正式员工；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44 名员工办理了社保；7 名员工承诺放弃缴纳社保；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1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社保正在办理中。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29	14	19%
30-39	25	33%
40-49	21	28%
50 及以上	15	20%
合计	75	100%

（2）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5%
本科	7	9%

大专	24	32%
其他	40	54%
合计	75	100%

(3) 任职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6%
采购及市场营销人员	14	19%
财务人员	2	3%
康复护理人员	24	32%
后勤保障人员	30	40%
合计	7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 5 名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健，女，护理部主任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小花，女，护理主管，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卫校护理专业毕业，主管护师，中级职称。1971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婴儿室、产科病房、妇科病房、产房、治疗室、门诊手术室、手术病房等科室护士；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赋闲待业；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大美有限护理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美股份护理主管。

陈娟，女，护理主管，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主管护师。198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南京市儿童医院新生儿科护士；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大美有限护理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美股份护理主管。

朱秀珍，女，儿科医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医专儿科专业。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扬州医专儿科教研室职员；1980 年 1 月至

2006年3月，任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医生；2006年4月至2012年9月，赋闲待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大美有限儿科医生；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儿科医生。

马善红，男，行政总厨，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历任南京百那纳餐饮公司分店店长、总厨；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议事园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议事园酒店宴会厅总厨职务；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九寨沟喜来登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中厨房总厨；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南京华世佳宝妇产医院餐饮管理科主任；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大美有限行政总厨；2015年8月至今，任大美股份行政总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战略委员会人员情况

钟才云，男，美国加州大学博士，江苏省营养学会理事长，江苏省科协“首席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营养与食品安全。承担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及中国国家级研究课题多项，发表研究论文数十篇，研究成果曾被美国之音、合众国际社等美国主流媒体报道。任国家卫生部规划教材“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第七版编委、临床医学留学生营养学英文教材“Basic Nutrition and Diet Therapy”编委、国家卫计委食品相关产品审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参编英国皇家化学学会出版的英文专著一部，任多种国际学术杂志审稿专家。

姜允飞，女，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南京鼓楼医院妇科主任医师，南京大学医学院副教授。1976年毕业于南京医学院（今南京医科大学）医疗系。毕业后即入南京鼓楼医院（今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南京鼓楼医院）妇产科工作。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主任医师。1993年至2005年十二年间担任鼓楼医院妇科行政主任工作。并担任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大学医学院妇科专业的教学工作。曾担任江苏省抗癌协会妇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妇产分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医学会妇产分会委员。从事妇科专业30余年，对妇科良性、恶性肿瘤的诊断、手术及化疗等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对妇科肿瘤专业所需要的手术、腹腔镜、宫腔镜、阴道镜等技术娴熟，经验丰富。对妇科其他疾病，如子宫内膜异位症、不孕症、子宫脱垂等，及对月经不调，多囊

卵巢综合症等妇科内分泌疾病，都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在江苏省妇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声誉及影响。

张洪，女，60岁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2000年晋升为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南京名中医。1982年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曾在日本东京医科齿科大学研究生学习内分泌专业，专业中西医内分泌疾病。2004年至今在南京大学附属鼓楼医院从事临床教学科研工作。曾主持省市课题七项，多年来发表论文20余篇，曾获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省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擅长以中医药治疗内分泌疾病，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骨质疏松症、甲状腺疾病、女性生殖内分泌疾病及内分泌功能失调的治疗有很高的造诣。

4、医护保健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雇佣的医护保健人员共有11名，外聘的医护保健人员共有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职位	技术证书	颁证机构	行业许可	合同期限
1	朱孝瑶	雇佣	健康管理师主管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育婴师证	江苏省人事厅、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12-7-2至 2016-11-11
2	周星悦	雇佣	健康管理师	育婴师证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12-7-18- 至 2016-11-11
3	刘习习	雇佣	健康管理师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育婴师证	安徽省人事厅、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12-12-4 至 2016-12-3
4	孙桂梅	雇佣	健康管理师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护理学士（初级）	江苏省人事厅	否	2013-7-29 至 2017-7-28

5	丁莹莹	雇佣	健康管理师	育婴师(职业技能中心)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14-3-31 至 2017-7-20
6	刘锦锦	雇佣	健康管理师	江苏省护士执业注册护理学初级	江苏省人事厅	否	2014-5-26 至 2016-5-25
7	纪香丽	雇佣	健康管理师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育婴师	江苏省人事厅、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15-5-12 至 2017-5-11
8	袁婷婷	雇佣	健康管理师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	山东省人事厅	否	2013-4-19 至 2017-4-18
9	袁梅	雇佣	健康管理师	注册护士执业证书	黑龙江省人事厅	否	2015-7-1 至 2017-6-30
10	高秀芹	雇佣	母婴照护师			否	2014-9-1 至 2016-8-31
11	丁洁	雇佣	母婴照护师	育婴师中级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2015-5-26 至 2017-5-31
12	张健	外聘	主任	副主任护师	南京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2012-6-1 至 2016-5-31
13	朱秀珍	外聘	儿科医生	医师执业证书、南京市卫生技术中级、主治医师	南京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2012-10-15 至 2016-10-14
14	刘小花	外聘	健康管理	注册护师证	江苏省人事	否	2013-2-25

			师		厅		至 2017-2-24
15	管黎静	外聘	健康管理师	注册护士证	江苏省人事厅	否	2014-11-3 至 2016-11-2
16	韩逢	外聘	健康管理师	注册主管护士	南京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2013-8-19 至 2015-8-18
17	李业嗣	外聘	母婴照护师			否	2013-8-27 至 2017-8-26
18	陈晓燕	外聘	健康管理师	南京市钟山医院护士	江苏省人事厅	否	2015-6-15 至 2017-6-14
19	陈娟	外聘	健康管理师主管			否	2014-2-19 至 2016-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江苏省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依法从事母婴保健工作范围内的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等专项技术服务，必须根据《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为母婴护理服务行业，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涉及任何医疗项目。因此，公司医疗保健人员无需取得前述法律所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但公司有严格的人员岗位内控标准，要求上岗人员需持有相应证书，如健康合格证、医生资格证、护士资格证、育婴师证和月嫂证等。

5、外聘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结算情况和占公司成本比重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3年11-12月	2014年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元)	3782725.95	888749.63	5426739.82	3056942.39
外聘人员工资(元)	290451.72	79727	471176	315984.1
工资占成本的比重(%)	8%	9%	9%	1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是专业为产后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产品、母婴家政、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孕产母婴、健康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母婴服务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南京市场，销售情况稳定，计划实现实体运营的三级分段扩张的发展战略，全面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母婴服务业	5,859,283.82	100.00	7,477,008.24	97.69	466,260.00	83.82
会务费收入	-	-	175,000.00	2.31	90,000.00	16.18
营业收入合计	5,859,283.82	100.00	7,65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母婴服务收入，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制定了多种服务套餐，并按照套餐提供的内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公司扎根于南京，经过长期的市场培育，公司的总体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均集中于南京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南京	5,859,283.82	100.00	7,65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合计	5,859,283.82	100.00	7,65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王静	255,950.40	4.37
王荣侠	150,000.00	2.56
郭星	139,000.00	2.37
唐和平	134,884.00	2.30
张雪敏	111,853.70	1.91
合计	791,688.10	13.5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南京蓝风	175,000.00	2.30
杨秋月	128,792.40	1.68
王玲	125,000.00	1.63
郑懿	102,835.20	1.34
孙甜甜	101,138.00	1.32
合计	632,765.60	8.27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	--------	--------------

南京蓝风	90,000.00	16.18
贺辉	50,000.00	8.99
李丹	42,940.00	7.72
徐健	40,000.00	7.19
施冰凌	40,000.00	7.19
合计	262,940.00	47.27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蔬菜副食品、保健品、母婴用品等。总体来看，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且市场上相类似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因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6月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市伟杰农副产品经营部	176,677.27	27.25
南京市玄武区王烈水产经营部	97,358.88	15.01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9,839.13	12.31
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9,467.08	7.6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商场	26,829.32	4.14
合计	430,171.68	66.34

公司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56.90	10.82

南京市伟杰农副产品经营部	59,882.73	8.19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265.91	6.60
南京祥柏林贸易有限公司	42,591.02	5.8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商场	34,256.61	4.69
合计	264,053.77	36.12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苏宁电器	42,829.00	11.86
江苏汇鸿国际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39,639.30	10.98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39,023.15	10.80
南京祥柏林贸易有限公司	24,451.55	6.77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7,776.33	2.15
合计	153,719.33	42.56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5年1-6月，销售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向瑶	母婴护理服务	2015年01月02日	8.10	正在履行
2	王杰	母婴护理服务	2015年04月09日	8.00	正在履行
3	范颖	母婴护理服务	2015年05月03日	7.00	正在履行
4	王甜源	母婴护理服务	2015年05月23日	7.00	正在履行
5	孙敏敏	母婴护理服务	2015年03月31日	6.50	正在履行

2014年度，销售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郭星	母婴护理服务	2014年09月17日	13.90	履行完毕
2	唐和平	母婴护理服务	2014年10月28日	13.00	履行完毕
3	杨雪	母婴护理服务	2014年09月23日	11.00	履行完毕
4	张雪敏	母婴护理服务	2014年10月18日	10.80	履行完毕
5	孙甜甜	母婴护理服务	2014年05月17日	1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销售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胡佳	母婴护理服务	2013年09月16日	7.00	履行完毕
2	陈静	母婴护理服务	2013年08月10日	4.80	履行完毕
3	尚珊	母婴护理服务	2013年06月16日	4.25	履行完毕
4	李小蕊	母婴护理服务	2013年07月16日	4.25	履行完毕
5	李燕松	母婴护理服务	2013年02月23日	3.50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对象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根据客户的意向选择护理套餐，在实际履约中，收入确认的金额以客户实际消费的金额为准；（2）存在部分客户分阶段单独订立合同的情况，导致单笔合同金额与当年收入确认金额不一致的情形。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定价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健品	2014年06月10日	双方根据商品类别协商	履行完毕
2	南京市伟杰农副产品经营部	蔬菜副食品	2014年10月	按市场行情定价	正在履行

3	南京市玄武区王烈水产经营部	蔬菜副食品	2014年10月	按市场行情定价	正在履行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健品	2015年06月	双方根据商品类别协商	正在履行
5	南京祥柏林贸易有限公司	母婴用品	2015年1月1日	双方根据商品类别协商	正在履行

备注：公司对于日常用品基本采取零星采购、少量多次的采购方式，每日必需用品的采购合同是两年或三年一次签订。

3、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车库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南京零距离大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1日	67,500元	履行完毕
2	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21日	59,760元	履行完毕
3	广告发布协议书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8日	47,000元	履行完毕
4	广告发布合同	南京国广联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49,980元	履行完毕
5	广告合同	南京左案一品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61,416元	履行完毕

公司的广告合同主要是为公司品牌做推广服务，公司广告所宣传内容与广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均保持一致，公司的硬件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均与宣传内容一致。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过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情形，更不存在传销情形，亦未未曾出现因广告宣传产生诉讼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借款合同

2013年6月6日，江苏大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Ba3030113060600009，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35%。贷款期限自2013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该笔借款由1) 元方、南京蓝风、江苏蓝风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签订相应保证合同；2) 元方、吴新力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南京银行签订相应抵押合同。

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应付利息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人民币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	江苏大 美健康 科技有 限公司	2013年06 月12日至 2017年06 月12日	1,000.00	在借款发放日基 准利率水平上上 浮35% (即浮动比 率) 确定借款利率	2013年06月06 日	正在履行
抵押合 同	亓方、 吴新力		300.00		2013年06月06 日	正在履行
保证合 同	南京蓝 风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1,000.00		2013年06月06 日	正在履行
保证合 同	江苏蓝 风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1,000.00		2013年06月06 日	正在履行
保证合 同	亓方	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1,000.00		2013年06月06 日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面积	登记备案 号
1	江苏大 美健康 科技有 限公司	南京钟 山风景 区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博爱园南 入口东 侧旅游 商业设 施建筑 物(现南 京市玄 武区小 卫街19 号)	2011年12月 01日至2026 年11月30 日	前三年为228万元/ 年; 以三年为周期,每 三年递增7%(即上 三年的107%)。	4600平方 米	宁房租玄 字第 1203692 号
2	江苏大 美健康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南京河 西会议 展览有 限责任 公司博 览中心 酒店	南京市建 邺区金 沙江西 街16号	2015年09月 09日至2015 年12月31 日	商务房8538人民币 300元/天; 豪华房 8539/8554人民币 240元/天	包括大床 间、标准 间、商务 间等位于 酒店5楼 共计15 间房	
3	江苏大 美健康 科技股 份有限	南京海 麒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南京市东 麒路与 启迪大 街交汇 处中海	2015年12月 01日至2017 年08月31 日	0元/月	142.21平 方米	

	公司	司	国际社区 4 幢 107 室				
--	----	---	-------------------	--	--	--	--

2010年11月30日，物业的业主方“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开招商竞标的方式，向有意进行物业经营的商家发出招商文件，就在建中的“南京钟山风景区博爱园南入口东侧旅游商业设施”的15年经营权进行招商。

2010年12月17日，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遵照《投资竞争人须知》、《南京钟山风景区博爱园南入口西侧旅游商业设施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招商文件的关于钟山风景区博爱园南入口东侧旅游商业设施招商项目的投资建议书并缴纳投资竞争保证书。

2010年12月17日下午15时15分-15时40分，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位于南京市四方城1号的办公室组织进行现场开标及专家审议，现场宣读了各个竞标商家的商务报价，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商务标第一名，并在专家审议环节取得综合评分第一名，联合竞得该物业15年经营权。

2010年12月，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与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江苏大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同意丙方代表乙方作为履行原协议（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经济实体，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规定。

通过对营业地址、面积、人员配备、单位面积收入和净利情况的分析，主要门店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旗舰店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前文所述的大美南京旗舰店物业取得程序可得知旗舰店经营场所是在经过有关部门对景区内原有用地进行规范治理和整体规划之后，通过公开招商竞标的方式获得，且取得15年经营权。由此可见，旗舰店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划有间接关系。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门店构成重大依赖。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母婴护理与健康服务提供商，本着专业、周到、健康、温馨的服务宗

旨，致力于全方位打造母婴健康生态系统，领航于国内母婴健康服务行业的最前沿，为孕、产、婴、童和家庭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生活平台。公司愿景是成为中国母婴护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将线下实体店体系与互联网系统进行嵌入式整合，运用领先的母婴护理技术、母婴健康教育板块、国际一线品牌的母婴健康产品、母婴护理期营养管理等优质资源，将诚信、创新、高效、奉献的企业文化融入到服务的全程，以科学观念和特有技术提升与覆盖母婴产后护理的全周期，以科技产品和生态服务提升与改善母婴生活的全过程。

经营模式：公司采用分级扩张，采用适度发展定制物业，灵活租赁符合条件的物业的方法，提升扩张效率，降低服务场所的空置率，提高入住率。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的服务项目，如“1+N月嫂输出服务”、“小月子的护理”、“社区店输出系列服务”、“形体管理”、“智护训练”等，扩大消费客户基数、拉长单个客户的消费链，提升盈利空间。通过建立上下游产业链（如母婴商品销售、孕产期瑜伽、女性美容美体、行业培训、早教等）的合作和适时渗透，增加盈利点。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特有的三级扩展布局模式，从高端旗舰店到区域店的分级扩张，再到社区店的输出服务，多元化高标准贯穿业务扩展全程。因城市消费能力采用不同的布点策略；旗舰店打造高端品牌形象，引领区域店、社区店进行宽范围、多层次的服务覆盖，采用自营、合作经营、加盟三种不同经营模式加快扩展速度。公司除了线下实体店的经营模式外，还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通过形成互联网线上及大美线下的商业生态圈与消费闭环，大力吸纳和发展中端客户，通过服务细分和标准细分，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服务套餐选择，以新互联网模式寻求发展突破。

盈利模式：公司一方面以会所入住式提供母婴护理服务，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适合不同体质情况的营养套餐实现盈利；通过集团化的管理，降低人员和物料采购成本、降低单个客户的管理成本和销售成本；聚焦核心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降低成本；公司经过多年母婴护理照料机构的经营，已经摸索出了行业内切实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从事健康服务产业，属于妇幼健康护理细分行业的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卫生行政部门是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的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对母婴照料机构进行直接管理。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我国妇幼护理行业现阶段采用的是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行政监管由卫生、工商、食药监、公安（消防）、价格、计生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直属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行政部门对企业进行直接的监管。行业协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的中国妇幼保健业协会母婴产后康复机构管理委员会及各个城市的相关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机构与指导机构，负责制定行业的服务标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不断做出努力。目前大美作为发起单位，正在推进南京的城市行业协会着手制定各类行业的服务规范及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出台将为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可参照的规范文件，对整个母婴保健护理服务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具有积极的重大的意义。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有：

（1）中共十七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

（2）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意见》在主要任务中提出“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 and 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其中提到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因此母婴照料服务业也是国家支持规范发展的要点之一。《意见》提出了支持健康服务业的具体支持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

通过这些方式积极推动健康服务业的发展。《意见》还对健康服务业的服务标准和监管提出了具体的措施，旨在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意见》的发布为母婴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起了进一步推动作用。

(3) 目前我国仅有适用于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该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1 年国务院又印发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它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一并简称为“一法二纲”。随着“一法二纲”不断加深的贯彻执行力度，社会各界对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关注，尤其是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重视，促进了母婴保健机构的基础建设、资源配置和服务范围的扩大与母婴保健理念的进步，加大了母婴保健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力度。

(4) 目前国家的行业标准尚未出台，首个出台的地方性行业法规为南京市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南京市产后母婴生活料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与本行业相关的规定如下：1)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应选址于交通方便，环境安全卫生，距离综合性医院或妇幼保健专科医院较近的地方。原则上床位设置在 12 张以上。从事与母婴生活照料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通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具有相应职业技能证书。2) 须办理前置审批的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应告知其到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的前置审批手续。工商部门在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完成前置审批后，依法核发营业执照。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妇幼保健服务或母婴保健服务。3)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应当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的指导与监督检查。4) 提供餐饮服务的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公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治安管理的指导与监督检查。5) 对于自建或自住房屋（除房屋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需到当地消防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或

备案抽查手续。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应当承包、租赁具有消防合法手续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6)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物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价格的指导与监督检查。7)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8)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公司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拥有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管理措施、规范，有效的做好了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9)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及纠纷。

2、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妇婴健康护理业，属于健康产业的一个子行业。公司主要为产后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产品、母婴家政、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孕产母婴、健康服务。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口政策的改革，母婴护理产业正迎来蓬勃发展的春天。

母婴健康护理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用于填补妇幼保健社会照护资源的不足，最早于上世纪 80 年代出现在台湾，母婴健康护理产业从形成到现在超过二十年历史，新型的母婴健康护理中心在台湾已经相当成熟，香港、澳门以及海外地区的专业母婴护理中心也层出不穷，但由于受传统观念、经济水平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影响，国内母婴护理服务产业严重滞后。我国的第一家产后恢复中心 2003 年在北京开业，上海和深圳的母婴护理机构 2007 年开始经营。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各种规模的母婴护理机构总数超过 700 家，其中北京 40 多家，上海 70 多家，西安 40 多家，南京，武汉各 20 家，其他省会城市 5~10 家，经济发达的地级市 3 家左右，服务产妇数量接近总数的 2%，以经济条件中高端群体为主。母婴健康护理机构在国内虽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但是从 2014 年开始已经逐步建立起行业规范制度和行业认证标准，今后在该行业中，母婴护理机构必须获得行业认证，获得认证证书，才可以从事母婴护理工作，为行业的规范建立了良好的开端，将会有效改变行业内无序竞争的格局，出现行业的领军企业。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目前每年约有 2000 万婴儿在中国出生，城镇人口占比为 50%左右，雇用

母婴护理人员的约占婴儿数的 10%左右，随着“80 后”和“85 后”一代进入生育高峰，这个比例近几年还会持续增长。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或将迎来我国“第四次人口高峰”，届时母婴护理服务的需求也必将水涨船高。目前和“月子”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量非常大，从月嫂、月子餐到母婴护理机构、产后修复，已形成了产业链。有测算显示，目前国内选择到母婴护理服务机构坐月子的客户不足产妇总数的 1%，即便是对母婴护理机构接受度最高的上海也仅有 2%的产妇选择在护理机构“坐月子”，相比台湾地区有六七成的产妇在母婴护理机构“坐月子”，未来这个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建国后第五轮婴儿潮带来更多的市场容量

从统计数据来看，近年来中国每年新生儿出生一直维持在 1600 万左右，但包括南京在内的一二线城市近年来的新生儿人口统计及未来预测都在增长。这和城市化率的提升以及城市经济水平的增长有直接关系。以大美有限的首个选址城市南京为例，南京市 2011 年到 2015 年婴儿出生总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从趋势预测来看，仅南京地区，从 2011 至 2020 年每年需要产后护理服务的家庭大概在 5 至 9 万之间。

而从全国趋势来看，目前全国育龄妇女约 2.6 亿人。随着二胎政策从试点到全面放开，乃至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人口增长的趋势会越来越明显。目前全国平均每月二胎申请 8 至 9 万人，年度新增二胎新生儿 100 万人。

2、孕产婴童家庭的消费能力在逐步上升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目前全国城镇化率达 54.77%，2014 年出生人口数量达 1687 万，城镇出生婴儿数量达 920 万，如果平均每个城市产妇用于产后恢复的消费是 3 万-4 万元，那么市场潜力就是 2760-3680 亿元。考虑到产后护理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当前甚至未来几年，接受这项服务的还只限于城市人口中的高消费人群。保守估计（只计算城镇指标），按照高消费人群占城市产妇的 20%计算，则全国城镇产妇对产后恢复的消费潜力仍可达 552 亿-736 亿元。随着中国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到来，这个市场在 2015 年之前还将不断高速成长。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主办的“中国产后母婴康复服务业发展研讨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的《2014 年产后母婴康复服务业消费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半数妈妈选择坐 42 天“长月子”，三成人愿请月嫂，4000-5000 元是能接受月嫂的主流价格；国家级报刊，以及众多网站都对产后恢复行业进行过报道，对产后恢复行业的前景也一致看好。目前一线城市新生儿中选择孕产期健康管理服务的占到全市新生儿家庭的 5%-6%；二线城市的年度服务家庭约为城市年出生人口的 2%-3%左右，三线城市约为 0.5%-1%左右。2014 年全年，中国出生新生儿 1687 万人，全国城镇化率为 54.77%，其中城镇家庭出生的新生儿约为 920 万人，在月子中心接受服务的新生儿约为 11-15 万人。

就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市场而言，驻店式月子服务的平均套餐服务价格约为当地当年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的 1 至 1.5 倍，最高可以达到当地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的 8 至 10 倍。按照此比例，如今仍处于培育期的产后母婴照护市场年度产值为 30-60 亿元。根据台湾及国内月子中心发展较早的深圳、上海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 5-10 年该项产业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增长与消费观念转变会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以平均城镇人口入住 10%计算，预计未来市场会迎来 5-8 倍的递增级增长，有望在数年间突破 100 亿元。当然，行业的消费分级也会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大而更加明显，大美为之设计了三层分级的高效扩张计划，以在未来的竞争中做到多层次覆盖，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3、经济发达省份及城市的孕产期健康管理及相关行业运营逐渐规范，带来更好的发展机会。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妇女健康、幼婴呵护的关注，妇婴产后护理市场正逐步升温。各地也出台各种行业规范与指导的管理文件，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例如南京在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成为全国首个以卫生部门牵头对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的城市，实施《南京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宁政规字（2013）24 号》，对于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的设立要求、规模、执业人员、申领营业执照前的审查等进行规范，并在推进行业协会的筹建，建立行业标准，以求更好的提供规范安全的服务。行业的规范将增进消费者的信任度，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与发展。

（三）风险特征

1、医疗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为产褥期母婴提供护理服务的特殊行业，产褥期的母婴体质虚弱，服务期间出现各种病症的情况无可避免，如果因处理措施不当而致使母婴受到伤害，公司可能会面临产生医疗纠纷的风险。

2、安全风险

在母婴保健服务业中，顾客在购买服务的同时也在购买安全。母婴健康照料机构的服务底线之一是安全，不仅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也包括母婴的人身安全。公司所处行业是为产褥期母婴提供护理服务的特殊行业，由于产褥期的母婴体质虚弱，本身具有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因此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食品卫生、护理不当、安保措施不严等因素可能对母婴造成的伤害时有发生。

3、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成本是母婴健康照料机构的主要服务成本，专业的妇婴护理保健人员是母婴健康照料机构的第一生产力，行业内仍未形成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流动渠道，公司需要通过内部培养来形成专业服务团队，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也是竞争对手争取的对象，人员的不稳定，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服务质量。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经营管理面临的压力也日趋增大。公司向客户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面临着管理精力分散、运营效率降低等负面影响因素。因此，公司面临是否能够建立起适应更大规模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风险。

（四）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概况

南京母婴产后照护市场中共存在25家（含分店）左右的类似机构，其中目前规模档次较高的共有3家，分别为康达国际母婴、有喜之家（河西店）、龙凤喜喜，平均价位在4万-5万元/28天不等。规模档次略低一级的主要服务价格在3万-4万元/28天，有10家左右，例如聚爱卓月、爱家乐（新街口店）、馨月、明基医院月子中心、庞氏、喜丁等，其余为服务价格3万元/28天及以下的，如爱家乐（城东店）、爱尔、好月等。

其中服务床位数最多的南京母婴产后照护机构共6家，分别为大美母婴（床位36张）、

有喜之家江宁店（床位51张）、康达国际母婴（床位59张），龙凤喜喜（床位22张），聚爱卓月（42张床位）、馨月（22张床位）。六家共有床位约232张，全年服务容量约2780人；其他规模较小的母婴产后照护机构年服务容量约1500人。与南京全年6.5万的新生儿市场有明显差距。

2、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

公司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康达国际母婴会所、有喜之家、龙凤喜喜、馨月等公司，简单情况如下：

（1）康达国际母婴会所

康达国际母婴会所成立于2014年，位于江苏路30号，环境优雅，交通便利。由江苏康达妇幼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由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著名营养学专家李群教授亲自制定营养食谱，由专业烹饪月子餐的资深厨师团队掌勺，由健康管理师、催乳师、康复师根据妈妈产后不同阶段、不同体质及需求，结合临床营养学，量身定制膳食调理方案，为产后母婴提供精心的服务。

（2）南京有喜之家母婴健康会所

南京赫维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京有喜之家母婴健康会所成立于2009年，是南京地区首家开设的母婴健康服务机构，也是全国首个本科院校——南京医科大学护理专业的培训基地。南京目前已有3个店面，分别位于河西金陵江滨酒店、城东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和江宁区庄排路81号。为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服务和专业照护，包括头部按摩、中药熏蒸、痛症调理、子宫恢复、盆底康复等“一对一”贴心照护服务。

（3）龙凤喜喜月子会所

南京喜喜龙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龙凤喜喜月子会所成立于2012年，位于南京世茂滨江希尔顿9层，坐拥江景，揽胜山河。会所拥有多种套型的五星级标准套房供选择，护理项目包括由萨布俐娜产后康复中心提供的产康课程、中药熏蒸及婴儿服务，育儿课程等，由月嫂和护士24小时“一对一”贴心照顾。

（4）馨月会所

南京馨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馨月会所成立于2012年，位于象房村56号空军干休所内，提供母婴健康评估、24小时护士照护等产妇服务和婴儿服务。会所内部的服务设施比较丰富，独特的书吧、咖啡厅（带按摩椅）设计、特设理发厅为即将出所的客户提

供理发造型等服务。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服务标准领先优势

公司占据产业发展先机，形成母婴健康管理服务量身定做的母婴健康产业链；作为经 20 位资深专家共同研讨流程标准的母婴健康管理体系城市行业标准制定的发起人；采用定制方案照护服务体系。经过专家评审，公司整理出包括 10 个大类、26 个专业岗位、191 条规范的 SOP 标准化服务明显领先于现行的行业标准，SOP 规范适用于大美分级扩张计划中的三级实体店，让各个分店都能够以大美标准、整合资源提供服务。并且公司在母婴服务行业的人员与设备投入方面要求严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股东背景及管理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有 17 位股东，多数股东具有多年房地产行业的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可以共享客户资源；且可配合公司的实体店三级扩张布局战略，帮助公司快速寻找优质经营物业。

公司高管团队中有数位具有医学背景的高管人员，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提供母婴健康服务属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因而，具备医学背景的高管能够更为及时专业地规避潜在风险，使公司能够更为稳健的发展。公司已成立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不仅有关于员工职业技能方面的培训还有管理能力方面的培训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深厚的医学专家资源，可以为大美新产品的研发、服务标准的制定和提升提供专家支持。大美组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对母婴照护服务进行独有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开发。如和南京医科大学钟才云博士团队进行的月子餐研发。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与科研院校及相关专家团队的合作，公司聘任江苏省营养学会理事长钟才云教授为公司首席营养学专家。

（4）专业人才资源优势

医护院校与科研机构丰富的人才资源，可为公司健康管理团队持续输送专业人才，

专业人才的补给为公司的扩张壮大提供人才动力。大美的一线专业护理主要来自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卫生学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引进培训体系，创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5）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规模化运营的母婴健康服务机构，公司特设的产后修复中心，拥有先进的产后妈妈康复体系，独特的康复护理手法、标准化的母婴护理康复流程，“三唯一”的核心理念让客户在接受到公司专业化的护理康复服务的同时也享受到星级酒店式的贴心照料以及如亲人呵护般的家的温暖，高品质的服务为公司在区域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声誉，大美品牌深入人心。

（6）实体店及互联网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拥有可以直接提供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线上宣传品牌，搭建母婴社区锁定精准用户，引入大数据分析平台，根据深度分析后的用户需求数据，优化企业经营决策。线下公司采用实体店三级扩张的战略布局思路，以不同的产品系最大化满足母婴孕产期照护的健康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公司现行的实体店除了设立之初即已成立的旗舰店外；于今年9月成立了第一个区域店位于“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酒店”；同时第一个社区店的选址也已完成签约，位于一个拥有3000余户的超大型社区——中海国际社区内。互联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的搭建，可以更有效的帮助公司精准锁定目标客户，做优质内容定向推送，带动线上线下服务以及母婴产品的销售，实现自我造血的良性营销模式。配合布局的社区店，完成其他纯互联网电商、社区平台没法解决的线下体验以及保持用户粘性活跃度的问题。

2、公司的竞争劣势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江苏领先的母婴健康服务机构，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存在以下的一些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了达到持续稳定、高标准、安全可靠的发展状态，对公司的资本规模要求较高。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投入作为资金来源的主要方式，相对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限制了公司在服务和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同时也减缓了公司在核心服务技术方面的提升速度及市场开拓的步

伐，阻碍了公司对行业未来机会的把握。

(2) 市场竞争无序，母婴护理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存在无序竞争的风险，无序的市场竞争往往导致企业忽视服务品质的提升。公司前期在旗舰店精装修、专家团队建设、产后康复设备的投入较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目前存在的竞争劣势，公司制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需求与银行保持合作关系，并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占据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已制定了实体运营的三级分段扩张的发展战略，以旗舰店(大美)奠定城市的品牌高点、区域店(小美)实现板块覆盖、社区店实现品牌传播和服务导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2) 公司与南京市民政局、卫生局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的南京市母婴照料行业协会已进入筹备申报阶段，公司将作为首届会长单位。行业协会的建立，将对母婴护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长远的影响。

(3) 公司推行专业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并行的人才管理机制，公司已组建全资子公司——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通过技能培训与升级培训结合的方式，为主营业务板块提供的专业人才。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母婴服务水平，为公司在与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中获得人才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立监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简单的治理机构和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召开股东会，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下设技术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则。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重要议案。

2015年8月2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在制定上述规章管理制度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目前，公司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

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实际运作过程中缺陷的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期间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

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建设。其次，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增加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最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内外部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间，公司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为产后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产品、母婴家政、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等孕产母婴健康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成立时的出资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核心技术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

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在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客户管理部与客户签约后均在前台办理手续并收款，公司销售收款只有前台经办，其他人和部门无权经办收款流程，客户服务费收入与合同及实际入住期间的消费均能对应。公司不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这一收款流程能保证现金收款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收款只有2笔，其他均通过银行转账，有效的防范了财务舞弊情况的发生。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行政人事部、企划运营部、网络运营部、客户管理部、技术研发部、机构推广部及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亓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亓方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蓝风、江苏蓝风、南京同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南京蓝风

公司名称	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亓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受托销售代理；房地产投资顾问、策划；房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CI 设计；企业经营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工程管理设计、规划设计咨询；物业管理顾问；设计、制作影视、报刊、印刷品、礼品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组织、筹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亓方出资 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78.4%；周新加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4%；王璐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王伟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吴希凡出资 4 万，占注册资本 4%。

（2）江苏蓝风

公司名称	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亓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健康咨询，承接国际技术合作和投资促进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为运动会、晚会、大型庆典、艺术大赛、文化节、艺术节、电影节、服装节、啤酒节等进行的筹备、策划、组织活动；房地产受托销售代理；房地产策划咨询，房产经纪，工程、物业管理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性的职业技能培训，CI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影视、报刊、印刷品、礼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南京蓝风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元方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3) 南京同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同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20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买卖代理；房地产投资顾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工程管理设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咨询；物业管理顾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股权结构	南京蓝风出资92万元，占注册资本92%；王璐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4%；王伟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4%。

(4) 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20层
法定代表人	元方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健康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股权结构	南京蓝风认缴182万元，占注册资91本%；唐云洁认缴8万元，占注册资本4%；吴然然认缴5万元，占注册资本2.5%；花媛媛认缴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5) 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熙南里6号
法定代表人	亓方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茶道交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实业投资管理；会务服务；香料、香精（非食用类）的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股权结构	江苏蓝风出资155万元，占注册资本51.67%；苏荣誉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3%；亓浩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15%。

(6)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亓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出资情况	元方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元浩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7%；杨洪彬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33%；张健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龙飞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花媛媛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唐云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7%；翁忠平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7%；苏世功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7%。
------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大美有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此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实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大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大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大美股份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亓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11.34	61.28
2	亓浩	董事、总经理	-	-
3	唐云洁	董事	-	-
4	苏世功	董事	-	-
5	黄维江	董事	-	-
6	吴然然	监事会主席	88.11	5.34
7	胡建伟	监事	-	-

8	朱孝瑶	职工监事	-	-
9	张健	副总经理	-	-
10	龙飞	副总经理	-	-
11	王璐	财务总监	61.00	3.70
12	花媛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160.45	70.32

2、间接持股情况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南京馨生健康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南京馨生健康合伙出资额（元）	持有南京馨生健康合伙出资比例（%）
亓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00,000.00	20.00%
亓浩	董事、总经理	250,000.00	16.67%
唐云洁	董事	100,000.00	6.67%
苏世功	董事	100,000.00	6.67%
黄维江	董事	-	-
吴然然	监事会主席	-	-
胡建伟	监事	-	-
朱孝瑶	监事	-	-
张健	副总经理	150,000.00	10.00%
龙飞	副总经理	150,000.00	10.00%
王璐	财务总监	-	-
花媛媛	董事会秘书	15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80.01%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亓方与总经理亓浩系兄弟关系；董事长亓方与监事会主席吴然然系母女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亓方	董事长	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蓝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云洁	董事	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苏世功	董事	南京圣和投资集团	总裁
		南京圣和置业开发公司	总经理
黄维江	董事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南京润和数码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润和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两港科创产业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吴然然	监事会主席	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元方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元方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唐云洁	董事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元浩	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15%
黄维江	董事	南京两港科创产业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4%
苏世功	董事	-	-
吴然然	监事会主席	-	-
胡建伟	监事	-	-
朱孝瑶	监事	-	-
王璐	财务总监	南京同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4%
		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
花媛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龙飞	副总经理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张健	副总经理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	------	----------------------	-----

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南京同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南京两港科创产业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两港科创产业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柏树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产业园区内物业管理；园区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承办文化活动；展览展示；园区规划及建设；产业咨询、策划；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服务、咨询；艺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产品、百货、电气机械、普通机械、工艺美术品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9 日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注册资本	28,461.677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文化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对外投资上述企业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大美有限《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亓方为董事长，张健和唐云洁为董事。

2015年7月31日，大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亓方、亓浩、唐云洁、苏世功、黄维江等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亓方为董事长，聘任亓浩为总经理，聘任张健、龙飞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璐为财务总监，聘任花媛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亓浩担任监事一职。

2015年7月31日，大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然然、胡建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孝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然然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亓方；2015年7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亓方为董事长，聘任亓浩为总经理，聘任张健、龙飞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璐为财务总监，聘任花媛媛为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有重大调整，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亓方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亓浩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34020026 号《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3,024.17	434,704.17	153,61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000.00	
预付款项	7,213.70		1,163,7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4,624.06	1,355,720.06	1,358,720.06
存货	28,153.87	31,223.90	37,82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83,015.80	1,996,648.13	2,713,91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6,993.98	4,478,644.66	3,547,944.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13,897.38	11,441,316.20	10,509,3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0,891.36	15,919,960.86	14,057,310.13
资产总计	26,253,907.16	17,916,608.99	16,771,222.54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977.50	655,203.00	642,065.79
预收款项	2,148,509.48	3,708,657.28	1,407,382.88
应付职工薪酬	376,082.43		
应交税费	122,705.36	130,455.63	14,931.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5,191.01	12,773,099.20	11,040,30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2,465.78	20,267,415.11	13,104,68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9,462,465.78	24,767,415.11	23,104,689.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5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08,558.62	-16,850,806.12	-11,333,46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1,441.38	-6,850,806.12	-6,333,46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53,907.16	17,916,608.99	16,771,222.54

2、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9,283.82	7,652,008.24	556,260.00
减：营业成本	3,056,942.39	5,426,739.82	4,671,47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944.99	421,339.94	31,150.57
销售费用	719,258.09	1,615,318.59	1,447,763.59
管理费用	2,306,714.35	4,838,653.37	5,324,463.59

财务费用	315,139.36	866,586.18	415,569.7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715.36	-5,516,629.66	-11,334,163.09
加：营业外收入	3,962.86		17,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9.81	2,0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752.50	-5,517,339.47	-11,318,903.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752.50	-5,517,339.47	-11,318,903.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7,752.50	-5,517,339.47	-11,318,903.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56	-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56	-2.26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136.02	9,953,282.64	1,963,64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0.54	3,798,612.11	4,074,6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136.56	13,751,894.75	6,038,29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659.41	923,256.26	3,453,39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410.95	4,997,584.21	3,869,31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42.95	321,742.65	27,5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8,880.66	2,389,004.29	1,163,1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6,893.97	8,631,587.41	8,513,4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757.41	5,120,307.34	-2,475,1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9.00	1,529,739.00	11,267,34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00	1,529,739.00	11,267,3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00	-1,529,739.00	-11,267,34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33.59	809,478.75	402,08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033.59	3,309,478.75	402,08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966.41	-3,309,478.75	13,597,91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8,320.00	281,089.59	-144,5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04.17	153,614.58	298,18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3,024.17	434,704.17	153,614.5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850,806.12	-6,850,80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850,806.12	-6,850,80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	18,000,000.00						-857,752.50	23,642,24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7,752.50	-857,752.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18,000,000.00							24,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500,000.00	18,000,000.00							2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500,000.00	18,000,000.00						-17,708,558.62	16,791,441.3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333,466.65	-6,333,46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333,466.65	-6,333,46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5,517,339.47	-517,33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7,339.47	-5,517,33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850,806.12	-6,850,806.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1,000,000.00							-14,563.56	985,436.4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							-14,563.56	985,43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1,318,903.09	-7,318,903.09
1. 股东投入资本								-11,318,903.09	-11,318,903.0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000,000.00								4,000,000.00
3.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333,466.65	-6,333,466.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同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审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34020026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

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

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往来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6个月 (含6个月, 下同)	0.00	0.00
6个月-1年	20.00	20.00
1-2年	50.00	50.00
2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指采购的母婴用品、办公用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采购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

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家具器具	直线法	10年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

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即摊销至公司租赁期2026年11月30日。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结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母婴健康咨询综合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母婴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预收定金，客户入住时缴纳合同款及押金，公司提供母婴服务合同中的套餐服务。客户离店时，公司填写结算单交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单独购买的储值卡，公司收款时先计入预收款，月底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

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

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

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25.39	1,791.66	1,677.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9.14	-685.08	-63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9.14	-685.08	-633.3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69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4%	138.24%	137.76%
流动比率（倍）	1.71	0.10	0.21
速动比率（倍）	1.71	0.10	0.2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585.93	765.20	55.63
净利润（万元）	-85.78	-551.73	-1,13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8	-551.73	-1,13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17	-551.66	-1,13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17	-551.66	-1,133.42
毛利率（%）	47.83	29.08	-73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6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6	87.45	-
存货周转率（次）	102.97	157.18	2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6.58	512.03	-24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51	-0.50

备注：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39.80%、29.08%、47.83%，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6.15%、66.81%、11.78%。公司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的净资产均为负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于分析该公司盈利能力。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26 元/股、-0.56 元/股和-0.05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2.26 元/股、-0.56 元/股和-0.05 元/股，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2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2.26 元/股。主要系当年处于筹建期，费用开支巨大，收入极小无法与高额成本配比。自 2014 年开始，公司的成本与期间费用较为稳定无大幅波动，但销售收入则从 2013 年度的 55.63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1-6 月的 585.93 万元，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故导致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期间费用过高，导致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数所致，但总体亏损逐渐减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19%、63.23% 和 39.37%，逐期呈现递减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收入水平呈现大幅度上升趋势，客户入住率不断攀升，公司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增长迅速，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出现经营亏损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摊销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1	0.10	0.21
速动比率（倍）	1.71	0.10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4%	138.24%	137.7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比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流动负债较多，短期存在还本压力，但资本结构逐年完善，负债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5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为 36.04%；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营运资本逐年增多。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7.76%、138.24%、36.04%，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负债较多，财务杠杆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初期，装修等待摊费用投入较多，运营资本需求较大，公司筹资来源主要依靠债权人投入，权益投入相对较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长期借款 1,000 万元，同时占用南京蓝风、元方关联方资金 1,085.31 万元，因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以来，随着借款本金的减少以及权益类投入逐步增多，公司资本结构逐步完善，权益比重提高，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增加权益类投资 500 万元和 650 万元。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10、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10、1.71，短期偿债压力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较多，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由于

公司属于服务性行业，营运周期相对较短，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参考要求可以适当降低，2015年1-6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倍数均较前期大幅提高，且流动资产或者速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主要以货币资金构成，短期偿债压力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且长期负债的比重逐年降低，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充裕，财务环境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6	87.45	-
存货周转率（次）	102.97	157.18	246.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43	0.03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03、0.43与0.22，周转速度逐步向好。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仅为0.03，主要系2013年中期公司开展试营业，当年度营业收入仅为55.63万元；而2014年末，在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规模变动较小，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较快；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过几轮融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故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暂时下降为0.22。

2013年末、2015年6月末均无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87.45和66.96。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通过预收账款的方式提供月子服务，无赊销业务收入，该数据较难体现公司实际营运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6.99，157.18和102.97。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母婴服务业收入，存货体量较小且报告期内逐年减少，存货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伴随服务收入提升，母婴用品需求使用量增多，库存积压减少。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总体稳定，周转速度稳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136.02	9,953,282.64	1,963,64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0.54	3,798,612.11	4,074,6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136.56	13,751,894.75	6,038,29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659.41	923,256.26	3,453,39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410.95	4,997,584.21	3,869,31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42.95	321,742.65	27,5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8,880.66	2,389,004.29	1,163,1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6,893.97	8,631,587.41	8,513,4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757.41	5,120,307.34	-2,475,136.0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51 万元、512.03 万元和-1,346.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3 年度公司刚成立业务量较小，现金收入较少，而发生的职工薪酬和房租等固定的付现支出相对较多；2014 年公司经营步入正轨，业务量增大，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同时预收款收现增多，而房租等付现成本支出减少，故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现金流入；2015 年 1-6 月，公司归还关联方方借款 995.0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6.58 万元

随着公司在南京市场知名度的上升，品牌与口碑效应的增强，市场需求扩大，客户数量将继续增长，公司将优化调整客户结构，加强融资渠道管理，提高收入总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6.73 万元、-152.97 万元和-0.69 万元，合计-1,280.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2013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在当年新增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对办公场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装修。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9.79 万元、-330.95 万元、2,271.10 万元。其中，2013 年公司吸收借款和资本金共计 1,4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 40.21 万元；2014 年偿还债务本金 250 万已经支付利息 80.95 万元；2015 年 1-6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 万元，偿还债务 150.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 28.90 万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部分。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母婴服务收入、餐饮服务为主。以客户接受服务之后的签字为收入时点，确认服务的全部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母婴服务收入：富氧胎教环境，专业胎教课程，孕期瑜伽课程，产后一对一护理，月子餐，婴幼儿抚触、游泳、早教。以上服务内容根据不同组合被列为不同价位的套餐，客户首先预付全部费用，在客户接受全部服务之后，在服务结算单上签字确认，随即确认全部收入。跨期时按照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房租等成本。

销售均通过银行存款核算，个人客户收款由POS机从客户银行卡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的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依据为：

（1）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结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母婴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预收定金，客户入住时缴纳合同款及押金，公司提供母婴服务合同中的套餐服务。客户离店时，公司填写结算单交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单独购买的储值卡，公司收款时先计入

预收款，月底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确认收入。同时，在年度末尚未离店的客户按已提供套餐服务的天数确认收入，相应的人工成本、餐饮成本按实际发生额结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为新三板挂牌的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32128）一致。

（2）会务费收入：实际提供会务劳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公司系服务型企业，细分为母婴护理行业。目前，我国母婴护理行业的主要服务提供者专业为专业妇保医疗机构、月子会所、家政月嫂。公司现有业态为俗称月子会所的集中型服务，其服务可按两个维度来区分：服务的类型、服务的方式。

从服务的类型来看，公司属于大健康产业，是专为产后女性和婴儿所设的，主要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四大模块式服务（产后护理、产后康复、营养月子餐、育儿早教）的健康服务机构（非医疗机构），辅以其他除四大模块外的个性化服务，是母婴护理行业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即月子会所业态）。公司致力于将母婴护理需求化零为整，以现代化的专业团队分工方式取代家政作坊式的母婴护理服务，以可控成本提供标准化、可复制的服务，为广大产后母婴家庭提供更优的健康选择方案。

从服务的方式来看，公司计划通过点、线、面的结合来全面铺开自身业务。

其中，“点”指以租赁场地形式将旗舰资源投入建立的月子会所旗舰店为区域立足点，投入大、周期长，专业性更强、品牌效应明显，属于重资产发展模式；公司称旗舰店为“大美店”。

“线”指以租赁场地，并统一以旗舰店为服务标准来提供月子会所服务，虽然装潢、设施投入力度不如旗舰店，但服务价格低、可复制性强、扩张速度快、风险小，用于填补月子会所旗舰店辐射区域内距离远、掌控弱的地区，属于轻资产发展模式；公司称之为“小美店”。

“面”指到宅服务，即公司以现有“点”、“线”为依托，在覆盖区域内派出专业人员，上门为客户提供可选择的专业化服务，满足希望在家坐月子及已接受入住服务、希望回家后延续服务的客户诉求，属于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化整为零，将现有标准化的四大服务模块拆散后，以更加适应居家环境的形式投放给客户。

报告期末，“小美店”会所服务、到宅服务尚未全面开展，但公司已对该业务做详细调查与规划，未来该业务因其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低成本高覆盖的特点，有望突破公司现有业态，大幅拓宽公司的潜在客户群体，成为公司业绩突破点。公司目前在南京下马坊拥有1家月子会所，是公司的旗舰店，设计接待能力36对母婴。

(1) 营业收入按结构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59,283.82	100.00	7,387,008.24	97.69	466,260.00	83.82
其他业务收入		-	175,000.00	2.31	90,000.00	16.18
营业收入合计	5,859,283.82	100.00	7,56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要以母婴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会务费收入为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3.82%、97.69%和100.00%，比重逐年提高。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产后的妇女及初生婴儿，行业特点决定了客户群体主要是个人，因此除关联方少量的收入外，其余均为个人客户收入。根据销售收入明细统计个人客户的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合计	5,859,283.82	7,652,008.24	556,260.00
其中：个人客户	5,813,459.82	7,477,008.24	466,260.00
其中：公司客户	45,824.00	175,000.00	90,000.00
个人占收入比例	99.22%	97.71%	83.82%
公司占收入比例	0.78%	2.29%	16.18%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各有1笔现金收客户定金各1万元，占当其收入比重分别为1.80%和0.1%。公司的销售均通过银行存款核算，个人客户收款由POS机从客户银行卡转入公司账户，报告期现金销售占比较小。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面对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客户,为了避免现金交易的产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收款管理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均通过银行存款核算,个人客户收款由POS机从客户银行卡转入公司账户,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提供服务时不存在打包合同,亦不存在无法清晰划分子项目收入的情形。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以月子会所的业态提供母婴护理服务取得相应服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母婴护理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82%、97.69%、100.00%,会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18%、2.31%、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婴服务业	5,859,283.82	100.00	7,387,008.24	97.69	466,260.00	83.82
会务费收入	-	-	175,000.00	2.31	90,000.00	16.18
营业收入合计	5,859,283.82	100.00	7,56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会务费收入包含工作餐收入、茶歇收入以及会务收入,主要面向南京蓝风和江苏蓝风新员工培训以及年度、半年度计划会议,2013年和2014年分别发生9.00万元和17.50万元。2015年以来,南京蓝风和江苏蓝风会务召开地更换为地理位置更近的汉香(其距离相对大美近),同时为了规范运营,公司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会务费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	5,859,283.82	100.00	7,65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其他地区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859,283.82	100.00	7,562,008.24	100.00	556,2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全部为南京市,由于旗舰店辐射范围有限,而小美店的线性模式正在筹划中,故公司采用区域化战略,客户来源及客户开发均为南

京本地。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1)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 品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一、母婴服务收入	5,859,283.82	3,056,942.39	47.83%
二、会务费收入	-	-	-
合计	5,859,283.82	3,056,942.39	47.83%
产 品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一、母婴服务收入	7,387,008.24	5,426,739.82	26.54%
二、会务费收入	175,000.00	-	100%
合计	7,562,008.24	5,426,739.82	29.08%
产 品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一、母婴服务收入	466,260.00	4,671,475.58	-901.90%
二、会务费收入	90,000.00	-	100%
合计	556,260.00	4,671,475.58	-739.8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39.80%、29.08%、47.83%，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母婴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波动幅度高达 787.63 个百分点；而会务费收入较少，仅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原因系会务服务内容为会场布置，工作内容与服务人员日常工作重叠，故无单独归集成本。

2013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毛利率为-739.80%，主要原因为：①收入低。2013 年公司下半年正式运营，市场尚未打开，公司大美旗舰店 7 月份刚刚装修完毕，顾客对装修较为敏感，下半年入住率较低，订单较少，且 7 月份之前公司试营业场地为国会大酒店，接纳与服务能力均有限，市场尚未打开，当年营业收入仅为 55.63 万元；②2013 年度分摊的房租成本和员工组建成本较高。2013 年度公司发生两处房租费用，由于 2013 年度房屋刚刚装修完毕，短期内客户不愿

入住需要晾晒，因此公司与国会大酒店签订短期租赁协议，导致当期分摊较多的房租成本，2013年，营业成本中实际发生房租成本256.9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团队刚刚组建，发生培训成本支出较多，当期实际发生服务人员工资薪酬123.71万元，两项费用合计380.6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81.49%。

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度提升，分别较2013年提升768.88个和787.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成本费用相对固定，而营业收入大幅稳步提升。2014年，入住率提高，母婴护理收入大幅提升，同时拉动相关产业如餐饮、母婴护理用品等收入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为765.20万元和585.93万元，较2013年增加了709.57万元和530.30万元，增幅分别为1,275.62%和953.34%，另一方面，与国会大酒店的短期租赁协议到期，租金大幅度减少。营业成本增长主要为经营业绩的自然增长带来的投入的相应增加（如接受母婴护理的客户的大幅上升，令提供护理服务的职工人数提升，员工较上期增加十余人）。

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47.83%，较上年度提升了18.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自江苏省南京市2014年3月28日发布开放单独二胎政策之后，至2015年前几批适孕者正进入预产期，2014年签订合同的客户，已经于2015年进入产期，故在2015年1-6月，客户入住率达到新高，销售收入仅半年即超过550万元；成本较2014年度未发生大幅变动。固定成本里的房租、折旧，均与上年同期持平，而变动成本中，仅员工人数增加5人，应付职工薪酬略有上升。

（2）各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2013年度毛利率(%)	2015年较2014年度变动(%)	2014年较2013年度变动(%)
一、母婴服务收入	47.83	26.54	-901.90	21.29	768.88
二、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100.00	-	0.00
合计	47.83	29.08	-739.80	21.29	768.8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母婴护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01.90%、26.54%和47.83%，上升幅度较大。2013年度母婴护理服务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入住人数较少，收入无法覆盖各类固定成本。

毛利率受入住率和人均消费额两个指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母婴护理服务毛利率与入住率的相关性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
入住率	5.56	33.33	47.69
毛利率	-901.90	26.54	47.83

注：人均入住时间为 1 个月（28 天），入住率=年总入住人数÷当期营业月数÷当期加权房间总数；当期加权房间数=期初房间数±新增（减少）房间数×新增（减少）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当期总月份数。

由上表得知，毛利率的趋势与入住率正相关。公司旗舰店共有包间 36 间，自 2013 年 8 月开始营业。报告期内，入住率呈稳定上升态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入住率分别为 5.56%、33.33%、47.69%，变动趋势与毛利率一致。2013 年入住率较低的原因是：旗舰店在 2013 年 7 月后装潢完毕，实际经营期间较短。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通过区域辐射、品牌效应、服务口碑以及各种营销手段，逐步提升入住率，毛利率也同步上升。

2) 母婴护理服务毛利率与人均消费额的相关性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人均消费额（万元）	4.66	5.13	5.69
毛利率	-739.8	29.08	47.83

注：人均消费额=当期母婴护理服务收入÷当期住店人数

由上表得知，母婴护理服务的毛利率的趋势与人均消费额正相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人均消费额分别为 4.66 万元、5.13 万元和 5.69 万元，符合目前母婴护理服务内容不断增加和完善、物价成本上涨现状的需要，也体现出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拥有更大定价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源于入住率及客户人均消费额两个关键指标的提高。

4、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构成情况

(1)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要素包括人工成本、餐饮成本、外购商品成本、房租成本。

人工成本：公司提供母婴服务的员工薪酬，按服务部门归集并结转；餐饮成本：公司提供月子餐的餐饮服务成本，按照厨房备菜及餐饮服务归集并结转；外购商品成本：公司采购母婴商品的成本，在母婴商品销售时结转成本；营业场所房租成本：公司日常运营租用房屋支付房租的成本，按月结转成本。

2) 成本的分配

母婴服务：公司根据护理人员的薪酬，对应转入成本，无需分配；商品的销售：根据外购的母婴商品的成本，对应转入成本，无需分配；餐饮服务：公司根据餐饮部门的薪酬，对应转入成本，无需分配；房租成本：公司根据租用房屋的使用用途，对应转入成本，按面积分配成本。

3) 成本的结转

母婴服务：公司在母婴护理等服务完成并在客户验收离所时确认收入，在提供客户母婴服务同时结转成本；母婴商品销售成本：公司在销售母婴商品当月对应结转成本；餐饮服务：公司在厨房采买月子餐备菜时当月结转成本；房租成本：按照房屋租用合同的金额，按月平均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14,529.8	43.00	2,194,001.0	40.43	1,237,067.9	26.48
水电费	377,604.86	12.35	528,309.62	9.74	181,149.19	3.88
计提折旧	72,401.29	2.37	130,000.00	2.40	18,838.96	0.40
房租	798,000.00	26.10	1,596,000.0	29.41	2,569,719.9	55.01
其他	40,874.23	1.34	166,544.83	3.07	513,956.43	11.00
厨房备菜	401,235.90	13.13	728,678.60	13.43	150,743.10	3.23
客房用品	20,440.50	0.67	10,745.00	0.20	-	
护理用品	31,855.75	1.04	72,460.70	1.34	-	
合计	3,056,942.3	100.00%	5,426,739.8	100.00	4,671,4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费、水电费、厨房成本、折旧费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房租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重最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职工薪酬占成本比例分别为26.48%、40.43%、43.00%，房租占成本比例分别为55.01%、29.41%、26.10%，2013年房租成本占比较大，主

要因为当年房租较多，既要支付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房租，同时也要支付现在办公地点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租。

由于2013年公司试营业，年度内运营时间较短，在人员配备方面、发生的水电费以及厨房备菜、客户用品、护理用品等方面均不及2014年发生额；成本中仅房租成本上大于2014年，这是由于2013年发生的房租较多，既要支付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房租（临时租用），同时也要支付现在办公地点南京小卫街19号房租（处于装修期）。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从事相关行业的公司有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于2011年7月2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专为产后女性和婴儿提供产后护理、产后康复、产后营养、育儿辅导的专业健康服务。经营范围为：产妇、婴儿护理服务，营养膳食咨询服务；（具有医疗诊疗性质的业务除外）。家政服务，从事小型餐馆的经营活动（中餐制售，不含凉菜），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76.67万元、2,396.0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03.94万元和-253.9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52%和29.53%。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幅（%）
收入	喜之家	23,960,736.67	15,766,652.47	51.97
	大美母婴	7,652,008.24	556,260.00	1,275.62
经营利润	喜之家	-2,539,751.81	-8,039,393.97	68.41
	大美母婴	-5,516,629.66	-11,334,163.09	51.33
毛利率	喜之家	29.53%	-8.52%	38.05
	大美母婴	29.08%	-739.80%	768.88

作为朝阳产业，母婴健康护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整体收入增长快速、毛利率不断提高，行业有着较好的发展潜力。

（1）收入方面：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收入总量偏低，但成长性高于同行业公司喜之家，2014年公司收入增长1,275.62%，高于喜之家1,223.65个百分点。

(2) 经营利润方面：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3 年和 2014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初创期由于前期投资大，固定成本较高，入住率相对偏低等原因，公司经营普遍存在亏损情况，随着收入总量提高，亏损情况迅速改善，2013 年、2014 年，喜之家与公司同样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3) 毛利率方面，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随着公司经营逐步步入正轨，毛利率趋向正常水平，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达到 29.08%，略低于同行业喜之家 0.45 个百分点。

6、利润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
营业收入	7,652,008.24	556,260.00	1,275.62
营业成本	5,426,739.82	4,671,475.58	16.17
营业利润	-5,516,629.66	-11,334,163.09	-51.33
利润总额	-5,517,339.47	-11,318,903.09	-51.26
净利润	-5,517,339.47	-11,318,903.09	-51.26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260.00 元、7,652,008.2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275.62%，系 2013 年为筹建期，收入极小所致。预计未来数年内，随着新兴的母婴护理月子会所行业被更多潜在消费者接受，且公司不断加大市场营销、服务水平、业务领域开发等方面的投入，通过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大幅增长态势。

(2) 营业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334,163.09 元、-5,516,629.66 元，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月子会所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正处于行业整体性亏损及探索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经历了筹建期，现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类投资、租金、人力资源的费用较大，而现阶段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各类成本费用。相较而言，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已经获得大幅好转，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的开拓，在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

下，成本较为稳定，并未有大幅上升。

(3) 利润总额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差异较小，主要差异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4) 净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318,903.09 元、-5,517,339.4 元。公司净利润与利润总额无差异。由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存在所得税费用。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比或变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5,859,283.82	7,652,008.24	76.57%	556,260.00	1,275.62%
2	销售费用	719,258.09	1,615,318.59	44.53%	1,447,763.59	11.57%
3	管理费用	2,306,714.35	4,838,653.37	47.67%	5,324,463.59	-9.12%
4	财务费用	315,139.36	866,586.18	36.37%	415,569.76	108.53%
5	销售费用率	5.38%	11.32%	-5.94%	74.71%	-63.39%
6	管理费用率	39.37%	63.23%	-23.86%	957.19%	-893.96%
7	财务费用率	5.38%	11.32%	-5.94%	74.71%	-63.39%
8	期间费用率	50.13%	85.88%	-35.75%	1106.61%	-1020.73%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2013 年变动 (%)
职工薪酬	282,726.00	708,598.07	640,121.55	10.70
广告宣传费	135,652.20	467,298.60	515,309.44	-9.32
房屋租金	201,482.97	408,109.74	262,861.15	55.26
招待费	15,077.70	19,453.10	1,134.00	1615.44
车辆费用	39,914.00			

折旧费	963.03	4,522.08	1,057.29	327.70
其他	43,442.19	7,337.00	27,280.16	-73.10
合计	719,258.09	1,615,318.59	1,447,763.59	11.57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依托不同渠道、利用不同端口进行直营销售。公司通过医务、网络、异业合作等多种销售渠道，在社区医院、妇产医院、高端的企事业单位以及高档小区、街道等地，有针对性地进行科学坐月子观念的普及与渗透，借助论坛、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让更多的消费者了解大美，并通过对老客户的维系完成企业品牌的口碑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展示区域租金、销售人员薪资奖金及广告业务宣传费。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16.76万元，增长11.57%，导致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房租，公司在一楼大堂设立了展示区，三楼部分客房也作为样板房供客户前来参观，这部分的增长达到了14.5万元，占销售费用全部增长额的86.52%。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2013年变动(%)
职工薪酬	1,240,062.10	2,110,954.59	804,732.01	162.32
长期待摊费用	527,418.82	921,851.47	189,919.46	385.39
房租费	228,448.77	402,521.67	331,802.95	21.31
折旧费	155,175.36	310,991.26	49,840.57	523.97
办公费	10,370.60	34,735.50	75,137.10	-53.77
通讯费	19,937.80	45,898.23	16,547.39	177.37
交通费	4,376.40	11,389.00	30,555.40	-62.73
招待费	9,158.70	9,425.60	38,095.90	-75.26
维修费	18,665.00	33,949.00	2,128.90	1494.67
差旅费	7,974.00	13,100.00	19,917.20	-34.23
审计、咨询费等		30,000.00	32,800.00	-8.54
税费	2,500.00	2,982.40	2,000.00	49.12
招聘费	8,080.00	41,000.00	11,054.00	270.91
安保费		290,200.00	234,268.00	23.88
劳务费		94,219.40	4,600.00	1948.25
其他	74,546.80	485,435.25	356,252.10	36.26
前期开办费			3,124,812.61	-100
合计	2,306,714.35	4,838,653.37	5,324,463.59	-9.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32.45 万元, 483.87 万元、230.67 万元,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较, 下降 9.12%, 201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 公司管理费用基本平稳, 随着管理经验的增加、管理团队的成熟, 在业务量急剧增大的情况下, 保持着逐渐降低的态势。

公司自2012年8月成立到2013年3月筹建期间共发生工资、安保费、汽车及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合计3,124,812.61元。筹办期间发生了职工薪酬1,041,452.78元、两个经营场所（南京玄武区小卫街19号及南京国际大酒店）的房租费1,353,052.00元、汽车租赁费63,000.00元等。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 动 (%)
利息支出	289,033.59	809,478.75	397,920.03	103.43
减：利息收入	614.57	1,677.02	0.00	-
手续费及其他	26,720.34	58,784.45	17,649.73	233.06
合计	315,139.36	866,586.18	415,569.76	108.53

报告期内,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2013 年 6 月 6 日, 大美股份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Ba3030113060600009,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在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35%。2013 年利息为 39.79 万元, 2014 年末归还了 250 万元本金, 2015 年又归还 150 万本金, 导致利息支出波动较大。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2.86	-709.81	15,260.00
小计	3,962.86	-709.81	15,26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62.86	-709.81	15,26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752.50	-5,517,339.47	-11,318,903.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715.36	-5,516,629.66	-11,334,163.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0.46%	0.01%	-0.1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6%、0.01%、-0.1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其他	3,962.86	0.00	17,300.00
合 计	3,962.86	0.00	17,3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商品、会务服务	3%	小规模纳税人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7,556.05	21,025.65	23,981.70
银行存款	9,505,468.12	413,678.52	129,632.8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673,024.17	434,704.17	153,614.58

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款和经营性收入。

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967.30万元，较2014年末余额相比增加932.92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进行了两次增资，增加股本6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0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43.47万元，较2013年末余额相比增加28.11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现金的流入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75,000.00	100			175,000.00
组合小计	175,000.00	100			17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	-	-	-

备注：2013年末、2015年6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000.00	100%		175,000.00
1-2年(含2年)				
2年以上				
合计	175,000.00	100%		175,000.00

公司业务模式以预收账款为主，主营业务母婴护理不产生应收账款，提供服务后预收账款转入收入并结转成本，2014年末17.5万元应收账款为为南京蓝风在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账龄为一年以内，并在2015年6月回款，2015年6月末不存在应收账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金额较小，回款情况较为迅速。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南京蓝风	关联方	175,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75,000		100.00

注：2015年6月末与2013年末均无应收账款余额。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元、175,000元、0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16%、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仅为南京蓝风在2014年发生的175,000元，并在2015年6月收回上述款项。

(5) 应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三)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213.70	100.00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7,213.70	100.00	-

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0。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63,750.00	100.00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1,163,750.00	100.00	-

2、公司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比 (%)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0.00	1年以内	预付安装款	2.04
奥贞家具厂	非关联方	1,1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家具款	97.96
合计		1,163,75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性质	占比 (%)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 (中国)	非关联方	2,381.40	1年以内	预付护理用品款	33.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比(%)
南京祥柏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30	1年以内	预付护理用品款	14.31
青岛佳日隆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预付食材款	52.68
合计		7,213.7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全部为预付给供应商的物资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374,624.06	100.00			1,374,624.06
组合小计	1,374,624.06	100.00			1,374,62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74,624.06	100.00			1,374,624.0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355,720.06	100.00			1,355,720.0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1,355,720.06	100.00			1,355,72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55,720.06	100.00			1,355,720.0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358,720.06	100.00			1,355,720.06
组合小计	1,358,720.06	100.00			1,355,72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58,720.06	100.00			1,355,720.06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904.00	1.45%		19,904.00
1-2年	500.00	0.04%		500.00
2-3年	1,354,220.06	98.52%		1,354,220.06
合计	1,374,624.06	100.00%	0.00	1,374,624.06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0.00	0.11%		1,500.00
1-2年	1,354,220.06	99.89%		1,354,220.06
2-3年				
合计	1,355,720.06	100.00%	0.00	1,355,720.06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3,520.06	0.11%		1,353,520.06
1-2年	5,200.00	99.89%		5,200.00
2-3年				
合计	1,358,720.06	100.00%	0.00	1,358,720.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分别为1,355,720.06元、1,355,720.06元和1,374,624.06元。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旗舰店钟山风景区以及员工宿舍的租赁押金，此外，包括其他预付的押金、关联方代垫款项等。

关联方借款为江苏蓝风代垫款项，占款523,341.3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8.0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已经归还，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杜绝此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行为。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2至3年	58.20
江苏蓝风	代垫款项	关联方	523,341.30	2至3年	38.07
房租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11,200.00	2至3年	0.81
港华燃气供气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6,280.00	2至3年	0.46
小卫街宿舍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2,700.00	2至3年	0.20
合计	-	-	1,343,521.30		97.7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钟山风景区	押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59.36
江苏蓝风	代垫款项	关联方	523,341.30	1-2年	38.83
房租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11,299.00	2-3年	0.84
其他	押金	非关联方	7,078.76	1-2年	0.53
港华燃气供气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6,100.00	1-2年	0.45
合计	-	-	1,347,819.06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钟山风景区	押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59.36
江苏蓝风	代垫款项	关联方	523,341.30	1年以内	38.83
房租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11,299.00	1-2年	0.84
其他	押金	非关联方	7,078.76	1年以内	0.53
港华燃气供气押金	押金	非关联方	6,100.00	1年以内	0.45
合计	-	-	1,347,819.06	-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1,343,521.30元，其中523,341.30元为江苏蓝风代垫款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款已经偿还，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杜绝此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行为），其余均为押金。

4、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五）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153.87		28,153.87
合计	28,153.87		28,153.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223.90		31,223.90
合计	31,223.90		31,223.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827.77		37,827.77
合计	37,827.77	-	37,827.77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以采购的母婴用品为主。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由于公司自身的行业性质及经营方式，针对纸巾这种消耗速度比较快的物品，与奶嘴奶糖等可以长久保存的物品，采取了一次性大量购入，而针对蔬菜采购，基本为零星、少量多次的采购方针，以保证各项菜品的新鲜、母婴护理用品的卫生安全。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资金占用比例较小。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尿布尿片、孕妇用束带衣物、婴儿用奶嘴、奶糖等组成。这些物品可长久保存，且金额较小，未发现减值迹象。

3、存货波动原因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8万元、3.12万元和2.82万元，周转率为102.97、157.18和246.99，报告期内，存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增多，将之前未售出的存货消耗，同时采购管理更加完善，根据合同需求进行采购，导致存货余额减少。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992,665.84	6,889.00		4,999,554.84
机器设备	2,998,882.04			2,998,882.04
电子设备	388,540.00	4,549.00		393,089.00
家具器具	1,605,243.80	2,340.00		1,607,58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4,021.18	228,539.70		742,560.86
机器设备	243,097.21	114,083.44		357,180.65
电子设备	107,650.44	37,289.33		144,939.77
家具器具	163,273.53	77,166.91		240,440.4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器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8,644.66			4,256,993.98
机器设备	2,755,784.83			2,641,701.39
电子设备	280,889.56			248,149.23
家具器具	1,441,970.27			1,367,143.36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619,244.84	1,373,421.00		4,992,665.84
机器设备	2,988,882.04	10,000.00		2,998,882.04
电子设备	363,834.00	24,706.00		388,540.00
家具器具	266,528.80	1,338,715.00		1,605,24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300.38	442,720.80		514,021.18
机器设备	15,117.84	227,979.37		243,097.21
电子设备	35,271.37	72,379.07		107,650.44
家具器具	20,911.17	142,362.36		163,273.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器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7,944.46			4,478,644.66
机器设备	2,973,764.20			2,755,784.83
电子设备	328,562.63			280,889.56
家具器具	245,617.63			1,441,970.27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4,399.04	3,504,845.80		3,619,244.84
机器设备	69,526.04	2,919,356.00		2,988,882.04
电子设备	31,818.00	332,016.00		363,834.00
家具器具	13,055.00	253,473.80		266,52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3.56	69,736.82		71,300.38
机器设备	664.80	14,453.04		15,117.84
电子设备	595.87	34,675.50		35,271.37
家具器具	302.89	20,608.28		20,911.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器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835.48			3,547,944.46
机器设备	68,861.24			2,973,764.20
电子设备	31,222.13			328,562.63
家具器具	12,752.11			245,617.63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压力治疗仪、四肢压力治疗仪、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电子自控洗发擦浴车、乳腺治疗仪1台等设备；家具器具主要为办公家具及为经营需要购置的各种家具；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视、空调、电脑、洗衣机等。截止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度 (%)
机器设备	2,998,882.04	357,180.65	2,641,701.39	88.09
电子设备	393,089.00	144,939.77	248,149.23	63.13
家具器具	1,607,583.80	240,440.44	1,367,143.36	85.04
合计	4,999,554.84	742,560.86	4,256,993.98	85.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5.15%，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期内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公司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齐全，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依据充分。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旗舰店装修费用	11,441,316.20		527,418.82		10,913,897.38
合计	11,441,316.20	0.00	527,418.82	0.00	10,913,897.3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旗舰店装修支出	10,509,365.67	1,853,802.00	921,851.47		11,441,316.20
合计	10,509,365.67	1,853,802.00	921,851.47	0.00	11,441,316.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旗舰店装修费用	1,179,440.50	12,900,345.94	3,570,420.77	---	10,509,365.67
合计	1,179,440.50	12,900,345.94	3,570,420.77	0.00	10,509,365.67

（八）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全部属于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故未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账载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电子设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用，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状况。

公司未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未有变更，不存在公司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账龄列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243.70	496,307.00	642,065.79
1-2年	192,233.80	158,896.00	
2-3年	127,5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89,977.50	655,203.00	642,065.7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装修款，无关联方往来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42,065.79元、655,203.00元和389,977.50元，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清偿了账龄较长的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变动符合行业内变动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921.80	装修款	质量押金
奥贞家具厂	非关联方	80,000.00	装修款	质量押金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园艺场	非关联方	68,000.00	装修款	质量押金
江苏鸿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装修款	质量押金
颐尚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9,000.00	装修款	质量押金
合计		334,421.80	装修款	质量押金

(二) 预收账款**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48,509.48	100.00	3,708,657.28	100.00	1,407,382.88	100.00

合计	2,148,509.48	100.00	3,708,657.28	100.00	1,407,382.88	100.00
----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2,148,509.48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相关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形成的款项。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7%，比重较高，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在与客户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时，客户需按照相关协议预付部分款项，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2、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比（%）
杜晓雨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4.42
钱妍春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3.07
王小晓	非关联方	59,998.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79
范颖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72
武艳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51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比（%）
王静	非关联方	338,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9.11
其他	非关联方	204,312.28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5.51
郭星	非关联方	149,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4.02
唐和平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3.51
张雪敏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91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比（%）
杜晓雨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4.42
钱妍春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3.07
王小晓	非关联方	59,998.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79
范颖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72

武艳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母婴服务费	2.51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31,309.60	243,361.60	12,052.00
工资薪金		2,096,024.43	2,460,054.86	364,030.43
住房公积金		34,600.00	34,600.00	0.00
合计	0.00	2,361,934.03	2,738,016.46	376,082.4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44,450.00	44,450.00	
工资薪金		4,346,998.57	4,346,998.57	
社会保险费		429,722.64	429,722.64	
住房公积金		58,304.00	58,304.00	
合计	0.00	4,879,475.21	4,879,475.21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11,000.00	11,000.00	
工资薪金		2,866,978.07	2,859,604.98	
社会保险费		300,978.55	308,351.64	
住房公积金		46,656.00	46,656.00	
合计	0.00	3,225,612.62	3,225,612.62	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3,379.29	2,209,348.86	364,030.43
2、职工福利费		47,065.50	47,065.50	

3、社会保险费		79,858.43	75,903.60	3,95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045.93	68,478.00	3,567.93
工伤保险费		3,838.07	3,648.00	190.07
生育保险费		3,974.43	3,777.60	196.83
4、住房公积金		34,600.00	34,6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2,734,903.22	2,366,917.96	367,985.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988.95	144,462.00	7,526.95
2、失业保险费		11,514.22	10,944.00	570.22
合 计		163,503.17	155,406.00	8,097.17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5%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4.68	2,912.62	
营业税	108,366.68	98,621.77	5,000.00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7,086.99	9,33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5.68	6,903.07	350.00
教育费附加	5,418.32	4,931.18	250.00
合计	122,705.36	130,455.63	14,931.42

(五)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账龄列表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397,285.71	4,013,099.20	6,680,309.10
一至二年	27,905.30	5,466,215.00	4,360,000.00
二年以上	---	3,383,785.00	
合计	425,191.01	12,863,099.20	11,040,309.1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南京蓝风	55,393.30	往来款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598.00	房租
其他	68,799.71	往来款
住宿押金	4,400.00	员工住宿押金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租29.66万元为公司计提的房租费用。

(3)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情况。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放款后第一年第三、四季度各还贷款本金50万元整，第二至第四年每季度归还贷款本金75万元整。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300万元整。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7,5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	4,500,000.00	-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起止日为2013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的长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Ba3030113060600009。上述借款分别由亓方、南京蓝风、江苏蓝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了编号为Ea1030113060600162、Ea1030113060600160、Ea1030113060600009的保证合同；同时由亓方、吴新力以位于绿茵园3幢1单元302室，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下转字第238562号、宁房下共字第2751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下国用2006第02336号房屋、土地作为抵押。截止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600万元。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6,5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708,558.62	-16,850,806.12	-11,333,466.65
股东权益合计	16,791,441.38	-6,850,806.12	-6,333,466.65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元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29%。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馨生健康合伙	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
2	吴然然	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
3	周新加	持有公司 5.15%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元方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包括：南京蓝风、江苏蓝风、南京汉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行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 6 家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元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2	亓浩	董事、总经理
3	唐云洁	董事
4	苏世功	董事
5	黄维江	董事
6	吴然然	监事会主席
7	胡建伟	监事
8	朱孝瑶	职工监事
9	张健	副总经理
10	龙飞	副总经理
11	王璐	财务总监
12	花媛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上述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蓝风	会议费	-	175,000.00	9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亓方	6,000,000.00	2013-6-12	2017-6-12	否
南京蓝风	6,000,000.00	2013-6-12	2017-6-12	否
江苏蓝风	6,000,000.00	2013-6-12	2017-6-12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京蓝风		175,000.00	90,000.00
合计		175,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蓝风	523,341.30	523,341.30	523,341.30
合计	523,341.30	523,341.30	523,341.30
其他应付款:			
南京蓝风	55,393.30	332,868.50	1,026,918.50
元方		9,550,000.00	9,826,215.00
南京蓝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合计	55,393.30	12,682,868.50	10,853,133.50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存在175,000元的应收账款，对方系关联方南京蓝风的会务费，该笔账款已经于2015年6月回款。

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存在523,341.30元其他应收款，对方系关联方江苏蓝风，该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6日收回。截至2015年8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且公司管理层已经制定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流程，以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现象再次发生。

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存在55,393.3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关联方南京蓝风的往来款，无需支付利息。公司表示将尽快偿还关联方欠款。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公司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并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利益。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1)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体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65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 大美有限于2012年10月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美国际母婴护理会所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大美有限会所的室内外装修、安装工程项目。该装修工程于2013年7月12日被大美有限验收通过,工程竣工后,申请人结算工程总价款为11,727,635.04元,根据大美有限与申请人的合同约定,大美有限应于2015年7月12日付清全部款项。目前,大美有限已支付7,670,623.00元,尚有4,057,012.00元未支付。现因该工程款尚未结清,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大美有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05,7012.00元,并承担截至2015年7月30日累计违约金403,233.65元。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仲裁。

经核查:(1)根据大美有限于2012年10月25日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大美国际母婴护理会所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合同补充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约定总价1,046万元下浮5%作为结算标准,因此,施工

合同中的工程价款应为玖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小写: 9,941,370 元)。(2) 部分施工及供材由大美有限完成, 对于此部分费用应在工程总价款中予以扣减。根据大美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大美国际母婴健康会所工程决算事项的备忘录》, 备忘录明确“应扣专业分包、甲供设备预估材料款合计: 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元整。”根据《合同补充说明》等资料, 此部分费用在结算时可以相对应按下浮 5%即贰佰壹拾肆万柒仟元(小写: 2,147,000 元) 结算。(3) 应扣除维修和整改费用, 针对该部分费用双方争议较大: 大美有限主张维修和整改费用(小写: 409,166.66 元) 应该扣除, 柏森公司主张不应扣除。(4) 对于固定总价外的增加工程量的结算, 针对该部分费用双方争议较大: 柏森公司主张固定总价外的增加工程量的费用总价为 1,786,188.54 元, 大美有限主张固定总价外的增加工程量的费用总价为 8 万元。(5) 大美有限应向柏森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合同总价(9,941,370 元)+增加工程量的结算费用(柏森公司主张 1,786,188.54 元, 此金额存在争议)-部分施工及供材费用(2,147,000 元)-维修和整改费用(柏森公司主张 0 元, 此金额存在争议)-已支付工程款(7,670,623.00 元)=123,747 元+争议金额(-409,166.66 元~1,786,188.54 元)=-285,419.66 元~1,909,935.54 元。

综上, 鉴于上述仲裁事项实际争议金额小于或等于 1,909,935.54 元(即若公司胜诉, 则公司不需向柏森公司另行支付工程款项; 若柏森公司胜诉, 则公司最多向柏森公司另行支付工程款 1,909,935.54 元); 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 若大美股份败诉, 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的损失与费用, 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

及的江苏大美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15]9034 号）。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江苏大美委估的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1,686.32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7.18 万元，增值率为 0.43%。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美股份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南京大美职

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亓浩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培训服务、家政服务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教学教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大美有限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培训服务、家政服务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教学教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公司是一家以盈利为目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提供相关技能培训的公司。该公司并非教育机构，因而经营中无特殊的业务资质要求。公司成立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公司是希望通过技能培训与升级培训结合的方式，为健康产业培养多元化的人才，积极推进公司人才储备和人才积累。

南京大美职业技能培训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成立，目前在内部开展多次提升型人才的培训同时，也对外进行招生已开办中级育婴师培训班3期，培养专业合格人才18位，其中收费学员12位。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可持续经营分析

（一）医疗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产后妇女及初生婴儿，该阶段的母婴体质虚弱，服务期间出现病症的情况无可避免，如果因处理措施不当而致使母婴受到伤害，公司可能会面临产生医疗纠纷的风险。

虽然公司从开业就有标准化的销售合同，与所服务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

确提示了客户公司为非医疗机构，客户若在入住期间发生发烧、感冒或者其他症状，应前往医院接受治疗，合同中已明确双方的权利及纠纷解决方法；同时，公司安排入驻期间的母婴接受专业化、标准化和家人般的护理和照料，优质的服务也得到客户良好的口碑及高度的认可，并且制定了严密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方案，较好的控制了服务纠纷的产生，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但公司仍然存在面临客户投诉、不配合、因处理措施不当导致母婴受到伤害等因素引起的医疗纠纷的风险。

（二）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334,163.09、-5,516,629.66、-861,715.36元，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母婴护理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作为行业的先驱者，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定位于专业的母婴护理与健康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全方位打造母婴健康生态系统，领航于国内母婴健康服务行业的最前沿，为孕、产、婴、童和家庭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生活平台，成为中国母婴护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前期的旗舰店标准和规格较高、精装修、专家团队建设、产后康复设备的投入较大，导致成立初期收入暂时无法覆盖各类成本费用。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公司将陷入持续经营亏损的境地，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6,333,466.65、-6,850,806.12均为负数。随着借款本金的减少以及权益类投入逐步增多，公司资本结构逐步完善，权益比重提高。若公司因经营困难持续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持续减少甚至为负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有大量的住店客户，因而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餐饮种类的增多，对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标准和流程、对采购的流程和环节进行严密的控制，对食品制作由专业化团队进行操作，为公司提供食品蔬菜的供应商均为长

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以及公司上下一致的对食品供应、生产和服务的持续重视。但由于仍然存在由于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导致本公司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的存在也将对公司服务的口碑和客户的忠诚度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目前，中国的母婴护理行业正处于成长期，由于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优势企业存在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机会。由于行业监管标准的缺失，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母婴护理行业市场的竞争将逐步加剧。虽然母婴护理行业存在地域性特性，公司已在母婴护理行业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信誉，并且 2013 年投入运营的旗舰店规格和标准较高，也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起草，存在一定的比较优势。但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服务质量的提高和品牌的推广，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被挤压、毛利率逐步下降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元方，直接持有公司 61.28% 的股份，间接通过南京馨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馨生健康合伙”)控制公司 9.09%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元方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7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元方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元方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是母婴护理与健康服务提供商，是一家专为女性和婴儿提供母婴健康管理服务、母婴产品、孕妇及婴童教育、健康顾问、心理调理、康体修养、营养调理等服务的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客户对象主要为女性及婴儿等自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收款管理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均通过银行存款核算，个人客户收款由POS机从客户银行卡转入公司账户，但报告期内仍存有少量的现金收款业务，若公司未能将现金收入及时存入银行，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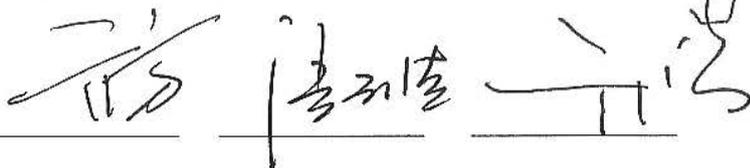
者直接用于支付采购，将导致现金收款的有关风险发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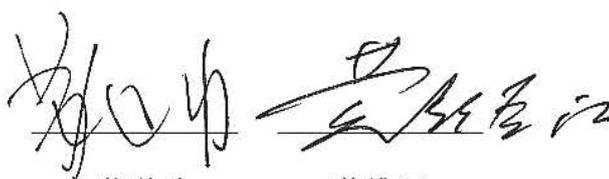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元方

唐云洁

元浩



苏世功

黄维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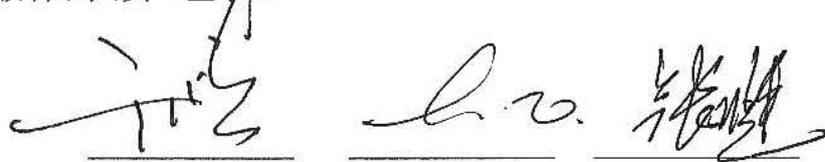


吴然然

胡建伟

朱孝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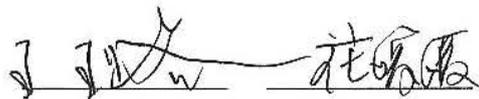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元浩

龙飞

张健



王璐

花媛媛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玉红



李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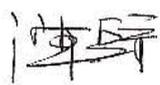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1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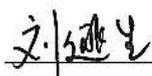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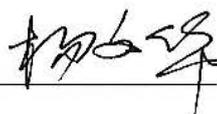


谭岳奇

签字律师：_____



刘逃生



杨文华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



丁井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